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中均設有戰略性分佈。我們通過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個人、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以下各項：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我們亦從事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此外，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 **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亦進行NEEQ做市。
- **投資銀行**：我們向客戶提供股權承銷、債權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我們憑借創新能力及高增長潛能使我們從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中國許多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正在增加其於資產支持證券及另類投資的分配額度，以分散風險及維持較高的回報。我們認為此類投資的接受程度提高，帶動該類產品的市場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推出資產支持證券業務及另類投資業務。我們亦通過收購新華基金的大部分權益收購了基金管理業務。

新華基金獲得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報刊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

- 2013年及2015年獲得「三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
- 2014年獲得「金牛進取獎」；及

業 務

- 2013年獲《上海證券報》頒授「三年期靈活配置型金基金」榮譽。

投資管理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中增長快速的業務板塊，而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在把握此增長勢頭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增長迅速，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758.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亦取得強勁增長。

我們相信「互聯網+」策略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利用領先互聯網服務公司提供的業務平台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業務模式—經紀及財富管理—互聯網金融」。我們正著手與騰訊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包括倍賺寶。

我們獲得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報刊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

- 2012年獲得《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權益類資管產品」獎；
- 國金證券授予的「券商管理人•2012年度最佳獎」；
- 2012年獲《中國證券報》和金牛理財網聯合頒授「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獎；及
- 2013年獲《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組合及綜合能力有助我們豐富及穩固收入來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顯著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74.0百萬元增加62.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2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9.6%至2014年的人民幣2,26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1%。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加257.6%至2013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3.9%至2014年的人民幣65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1%。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4百萬元增加187.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6.9百萬元，而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424.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

業 務

我們乃透過擴大服務及產品的覆蓋範圍及地區、發展新客戶關係、聘任新員工以培訓及輔導方式栽培專業人員取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中國79家證券營業部、13家子公司及3間分公司及超過1,645名員工為客戶提供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一間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設有戰略性分佈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將受惠於中國證券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於近年開始放寬證券行業的監管規定及監督，並允許中國證券公司毋須事先批准開展更廣泛業務。同時，中國監管部門持續頒佈創新政策，為證券公司創造了越來越多的商機。此外，由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經濟強勁增長所推動，中國富裕人士的數目及其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再者，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轉變推動中國企業融資需要的增長。因此，預期中國證券行業，特別是資本中介業務、NEEQ做市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將會經歷一段快速發展期。

此外，互聯網金融的近期發展亦給證券公司的各業務線帶來新的機遇與挑戰，並促進業務轉型與創新，從而使其能夠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作為在中國主要城市均有戰略性分佈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從中國積極的資本市場週期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此等行業契機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益和利潤。

我們擁有快速發展的投資管理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線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專業知識、創新能力及集中資源，促使我們建立快速發展的投資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758.3百萬元。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業 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衍生品及證券化產品，透過公開發售或非公開發售方式向不同目標客戶群營銷。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亦包括提供房地產項目及藝術品有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服務。我們的商品資產管理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期權產品，以捕捉市場機會及取得財務收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三項資產支持證券交易，總發行額為人民幣23億元。我們獲得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報刊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

- 2012年獲得《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權益類產品」獎；
- 國金證券授予的「券商管理人•2012年度最佳獎」；
- 2012年獲《中國證券報》和金牛理財網聯合頒授「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獎；及
- 2013年獲《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基金分別擁有25項公募基金及117項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61億元及人民幣395億元。我們目前擁有新華基金的58.62%股權，新華基金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公募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7億元。在私募股權業務線方面，我們投資於私人公司的股票、債務或股票掛鉤證券，以及股權投資基金，從而投資於私人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我們與行業專家合作，為投資者物色合適的投資及實現回報。

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相信將繼續帶動增長。

我們的創新能力有助我們發展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讓我們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吸納廣泛的零售及機構客戶群，以及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

於2014年6月，我們設立首個專業資產管理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九個專業資產管理計劃，並就獲中基協備案並批准的交易數目名列第一。全部專業資產管

業 務

理計劃具有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特徵，此乃由於其為滿足機構客戶的融資需求及個人資產管理客戶的投資目的而設立的專用工具。

於2015年3月，我們取得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資格。我們計劃與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我們已與騰訊合作開發倍賺寶，以提供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倍賺寶已於2015年8月8日推出啟用，並於騰訊網站的財經版推出。由於騰訊網站的用戶流量甚高，我們預期與騰訊合作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亦採納「互聯網+」策略，據此，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綜合網上電子平台，拓寬至涵蓋證券、銀行、保險、信託、基金及期貨，以迎合日益旺盛的財富管理需求。我們已制定將於2015年至2017年推行的業務計劃，包括：(i)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展開合作，以及將傳統證券業務轉型為線上業務模式，從而接觸及獲取更多客戶；及(ii)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綜合網上金融服務，包括支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我們計劃通過提供網上證券服務，加強我們的證券業務。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開發定制化財富管理及融資服務，以服務高端個人客戶以及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優質公募基金產品，用於在網上分銷，以及探索可在網上分銷保險及信託產品的金融應用程式。

我們有大量新的經紀業務客戶源自互聯網或移動應用程式，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10.4%來自網上客戶。我們亦與北京國融晟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其一站式證券交易平台「金融界證券通」提供有關香港股票的資訊服務，而客戶亦可在「金融界證券通」開立本公司的證券賬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51,180名客戶已透過這些網站及應用程式開立本公司賬戶。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4,500名客戶已透過這些網站及應用程式開立本公司賬戶，而有約35,000名客戶透過傳統經紀營業部開立本公司賬戶。就在線開立本公司賬戶的客戶而言，平均資產（不包括融資融券賬戶）由2014年約人民幣18,900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8,000名客戶已透過該等網站及應用程式開戶。

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創新網上證券服務「壹諾寶」，以供在網上開立賬戶的所有本公司客戶使用。該系統能自動應用客戶賬戶內任何未動用現金以購買指定的貨幣市場基金「新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壹諾寶貨幣基金」。客戶可贖回其基金以即時買賣證券。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36,250名證券客戶已啟動該服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

我們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使我們能夠識別、評估、降低及管理我們業務的信用、市場及運營風險。我們的多層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和其他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以及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層面的風險管理人員。我們亦根據淨資本制定了動態風險指標，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潛在風險。此外，我們已為所有業務線的不同風險制定了標準化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程序，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我們優化資產分配及減輕風險。

我們一直專注於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並培養企業合規文化。我們致力於及時識別及糾正內部控制不足之處，並通過量化風險管理及運營風險控制不斷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我們業務健康及穩定增長。我們自公司層面至部門及營業部層面均就各項目及產品的設立遵循全面的審核及批准流程，從而確保我們的既定制度和機制有效運作並達致我們的設定目的。基於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自營運以來從未受到任何行政制裁。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至2014年授予我們「BBB」監管評級及於2015年授予我們「A」監管評級。

我們成本效益甚高的經營業務使我們為股東創造領先行業的股本回報率。

我們相信我們成本效益甚高的經營業務，是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優勢之一。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待遇為證券公司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後勤辦事處及電話中心全部均位於內蒙古，該處的薪金水平大幅低於中國沿海地區。此外，在內蒙古的電力成本單價，亦大幅低於中國大部份地區。我們的地區優勢使我們的經營業務成本下降，並為股東創造領先行業的股本回報率。同時，我們經優化的業務架構讓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高盈利能力。我們在北京設有管理辦事處。此外，儘管我們在內蒙古維持設立後勤辦事處以節省員工成本及經營支出，但在戰略上我們在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建立業務據點，以面向更多高淨值人士客戶。同時，我們亦建立網上平台，以突破其證券營業部的實體界限接觸到更多的客戶，以及降低營運成本。

業 務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具備良好資格的專業人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出眾的往績記錄並長期成功管理本公司。彼等的視野使我們能夠根據監管變動、客戶需要及市場狀況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管理團隊普遍於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總裁牛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逾八年，彼擁有逾三年企業管理經驗。

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包括部門及營業部層面的行政人員)平均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以及強大的管理及執行能力。此外，我們大部分員工均來自國內大型金融機構的證券部門，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投資決策方面獲得董事會較廣泛授權，使我們具備高效率的決策程序，並能適時應對市況變動。

我們已制定以市場為導向及以績效為本的員工薪酬架構，並執行了標準化的多層面評審機制，著重於績效及業務目標。我們已採納有效的人力資源制度，對以績效為本的獎勵和人員留用進行管理。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我們擬利用我們的本地優勢及中國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帶來的大量契機。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自營交易及資本中介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執行下列業務戰略：

繼續擴大我們的證券營業部網絡覆蓋範圍，並促使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模式轉型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穩健地位，繼續從區域證券公司擴展為全國性證券公司，並繼續推進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從傳統經紀向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轉型。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下列戰略：

- **拓展營業部網絡：**為發展及加強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營業部網絡覆蓋範圍，以覆蓋更多高淨值客戶相對高度集中的經濟發達地區主要

業 務

城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主管機關批准新設立55間證券營業部，其中大部分預期將設於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

- **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致力進一步提升在各營業部為客戶提供更廣泛多元化服務的能力。我們擬加大力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金融產品銷售及投資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擬為融資融券增加預留資金金額以積極擴大該業務線的規模。我們亦計劃拓展我們出售的金融產品組合，以包括更廣泛自行開發及第三方金融產品。此外，我們竭力提升我們投資顧問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以提供獨家投資顧問及財務管理服務，從而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將高度依賴渠道型業務的傳統經紀收益模式轉型為專注於提供全面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的新業務模式。該等轉型將使我們能夠穩定平均經紀佣金率、多元化收入來源、整合多條業務線及實現我們的綜合性服務的發展戰略。
- **開發電子證券平台：**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電子證券平台，將我們的客戶範圍延伸至傳統經紀營業部的實體界限之外，並取得更多線上客戶以降低經營成本。我們擬加強與知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並進一步將我們的公司網站、第三方應用程式、線上交易門戶以及其他內部及外部資源整合至該線上平台。

此外，我們擬開發其他增值服務，如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資產托管服務、清算服務及淨值估價服務。我們亦計劃加強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銀聯」）合作以使我們的個人經紀業務客戶能夠利用其賬戶卡作為現金卡進行購買。銀聯與我們於2013年7月11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載有雙方關於賬戶卡服務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系統維護、業務發展和利潤分成。此外，協議進一步訂明了雙方在創新業務和合作宣傳方面的合作意向。根據協議，我們將就任何其他合作或業務與銀聯訂立具體的合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屆滿時倘雙方均無異議則會自動續期。

業 務

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資產管理業務的區域優勢及創新能力

根據於2014年1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下列事項不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事先行政審批：證券公司發行次級債、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以及證券公司專項投資。

我們擬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所帶來的機遇，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擬實施下列戰略：

- **證券化租賃資產**：我們計劃搜尋由融資租賃公司租賃的優質資產，進行重新包裝及證券化該等資產，並向客戶銷售資產支持證券。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證券化及分銷能力，為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流動資金。
- **併購基金管理平台**：我們計劃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來推出及管理併購基金，而該公司將就特定併購項目成立。
- **向新市場拓展另類投資**：我們計劃向新市場拓展另類投資業務並在合適時尋求進行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點對點融資平台**：我們已成立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恒泰恒富以進行點對點融資服務。透過點對點融資平台，希望投資盈餘現金的零售客戶得以將資金借貸予尋求融資的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我們就提供點對點融資服務收取一筆按貸款額若干百分比（介乎1.2%至7.2%）計算的介紹費。

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究及投資能力持續發展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擬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更高的回報率及減少波動。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下列戰略：

- 為了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有效管理風險敞口，除投資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外，我們擬根據當時市場趨勢及投資目標對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合格公

業 務

司，以及在NEEQ報價的公司進行投資。尤其是我們擬進一步擴張我們的NEEQ做市業務。我們將建立一個均衡的股權投資架構，主要專注於投資二級市場，且由有關國內首次公開發售的精選投資對其進行補充。同時，我們將通過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嚴格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

- 就固定收益投資而言，我們擬利用成熟客戶群及發展資產支持證券的銷售及交易業務；及
- 我們擬通過開發序列交易及期貨證券套利模型以獲得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力求戰略性提高槓杆率以改善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對我們的快速增長及未來資本的投資前景而言非常重要。根據近期證券行業改革及中國資本市場監管控制逐步放寬的趨勢，我們預期符合有關業務資格的證券類別將會增加。該等業務有助於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高客戶忠誠度、對傳統業務分部進行補充並與其他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擬通過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擴展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 與騰訊合作開發網上融資融券平台，並緊密追蹤市場走勢吸引更多客戶及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
- 引入、調整及改善信用交易風險管理平台，使我們能有效及睿智管理所有客戶類別，並於同時妥善評估合資格證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各類風險水平；及
- 將[編纂]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金及日後其他融資來源(包括發行次級債券、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用於積極擴充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規模以提升股本回報率。

業 務

進一步強化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能力，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隨着新業發的發展，我們擬採取下列措施以繼續對中後台進行升級：

- 通過加強監控核心風險控制指標（包括淨資本及風險資本）以改善業務線間資本分配效率；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通過風險識別、風險分配、風險績效評估及風險對沖以對新業務開發提供支持；
- 整合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統一風險管理基礎設施，以於發生前預防風險、於發生時管理及控制風險，以及於發生後稽查並評估風險，從而確保風險管理職能融入我們整個業務經營，以構建一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 加強合規以及稽查能力以及各業務線間的「中國牆」制度實施；及
- 加強IT系統對新業務和技術的支持，並開發及提高互聯網IT功能。

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的能力。為進一步維持及加強市場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實施下列人力資源舉措：

- 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並全球性招聘高級管理人員；
- 晉升具備優秀領導才能及國際視野的傑出專業人員，並繼續優化人員組合；
- 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及明確及多元化職業發展規劃；

業 務

- 推行及提升績效評審機制，並於業務線中建立以市場為導向及以績效為本的薪酬制度；及
-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激勵及提升員工忠誠度。

本公司業務模式

本公司向個人客戶、公司客戶、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線包括以下所列者：

業務線	產品／服務
經紀及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 資本中介業務 期貨經紀 財富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基金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 另類投資
自營交易	股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 NEEQ做市
投資銀行業務	股權融資 債權融資 財務顧問

於向各業務分部分配資金金額及資源時，我們通常考慮股本回報率及戰略性意義兩項因素。一方面，自2014年以來，資金委員會（由王海兵先生、牛壯先生、趙培武先生、鄧浩先生及胡三明先生組成）每月舉行會議基於各業務線的現行股本回報率釐定下個月的資金及資源分配。另一方面，委員會將考慮發展一條業務線是否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就具有戰略性意義的任何業務線而言，除該業務線作出的溢利分派外，我們亦考慮於兩至三年期間市場份額及客戶人數增加以及該業務的前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列示本公司各主要業務線的收益和其他收入，以及其各自於所示期間佔本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未經審計)	%	收益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紀及										
財富管理	524.9	60.1%	768.6	54.0%	1,159.5	51.1%	202.8	52.6%	610.2	55.1%
證券經紀	484.8	55.5%	592.0	41.6%	751.1	33.1%	137.4	35.7%	363.3	32.8%
資本中介業務	1.6	0.2%	123.5	8.7%	354.5	15.6%	55.7	14.5%	226.6	20.5%
期貨經紀	30.1	3.4%	41.1	2.9%	51.4	2.3%	9.5	2.5%	15.2	1.4%
財富管理服務	5.7	0.7%	9.7	0.7%	4.1	0.2%	0.2	0.1%	5.1	0.5%
其他收入										
及收益	2.7	0.3%	2.3	0.2%	(1.6)	(0.1)%	—	0.0%	—	0.0%
投資管理	40.1	4.6%	116.2	8.2%	357.6	15.8%	15.6	4.0%	154.6	14.0%
資產管理	40.1	4.6%	107.9	7.6%	348.2	15.3%	17.1	4.4%	153.3	13.8%
私募股權投資	—	0%	8.3	0.6%	9.4	0.4%	(1.5)	(0.4)%	1.3	0.1%
另類投資 ⁽²⁾	—	0%	—	0.0%	—	0.0%	—	0.0%	—	0.0%
其他	—	0%	—	0.0%	—	0.0%	—	0.0%	—	0.0%
自營交易	223.6	25.6%	433.9	30.5%	579.8	25.5%	145.2	37.7%	268.2	24.2%
股權交易	5.2	0.6%	314.5	22.1%	272.7	12.0%	100.7	26.1%	166.7	15.1%
固定收益銷售										
及交易	218.4	25.0%	119.4	8.4%	300.3	13.2%	44.5	11.5%	65.9	6.0%
NEEQ做市	—	0.0%	—	0.0%	6.8	0.3%	—	0.0%	35.6	3.2%
投資銀行	79.7	9.1%	86.3	6.1%	149.8	6.6%	20.0	5.2%	70.7	6.4%
股權融資	77.1	8.8%	32.7	2.3%	18.5	0.8%	2.0	0.5%	10.6	1.0%
債權融資	0.9	0.1%	43.9	3.1%	99.6	4.4%	10.4	2.7%	42.2	3.8%
財務顧問	1.7	0.2%	9.7	0.7%	31.7	1.4%	7.6	2.0%	17.9	1.6%
其他	5.8	0.7%	17.2	1.2%	22.7	1.0%	1.7	0.4%	3.3	0.3%
合計	<u>874.0</u>	<u>100.0%</u>	<u>1,422.2</u>	<u>100.0%</u>	<u>2,269.5</u>	<u>100.0%</u>	<u>385.4</u>	<u>100.0%</u>	<u>1,106.9</u>	<u>100.0%</u>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自有存款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政府補助金及租金收入。
- (2) 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恒泰先鋒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該等收益主要包括投資諮詢費及財務顧問費，因此，分別於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及投資銀行分部呈報。

業 務

經紀及財富管理

本公司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

- 證券經紀：本公司代表客戶從事股票、基金、期權和債券交易；
- 資本中介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抵押融資融券服務，為客戶提供財務槓桿，並從而讓客戶進行賣空。我們亦提供股票質押式回購，由客戶以其證券作為抵押品向我們提供擔保，然後我們利用資金向該等客戶提供計息貸款；
- 期貨經紀：本公司代表客戶從事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並為客戶提供期貨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及
- 財富管理服務：除了傳統渠道型證券經紀業務外，本公司亦提供其他獲中國監管機構授權的增值服務，包括(i)通過本公司證券營業部網絡銷售金融產品(主要包括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門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及第三方基金公司提供的金融產品)；及(ii)為經紀業務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在內蒙古、吉林、遼寧、北京、上海、廣東、山東、浙江及江蘇設有66個證券營業部，通過我們廣泛的營業部網絡向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經紀業務，買賣上市股票、基金、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和其他金融產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向約893,030名零售客戶和約1,190家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也向約5,822名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於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推出滬港通，讓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投資者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我們於2014年10月取得透過滬港通從事證券交易資格。我們預期滬港通將為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創造更多財富管理業務機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自2015年4月13日起，中國結算取消「一人一戶」限制，允許一人可在中國不同證券經紀公司開立合共20個證券賬戶。該政策變動可能促進個人證券賬戶數目增加，同時因競爭加劇，預期亦將對經紀手續費及佣金費率產生下行壓力。

下表列示本公司證券經紀、資本中介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	484.8	92.4%	592.0	77.0%	751.1	64.8%	363.3	59.5%
資本中介業務	1.6	0.3%	123.5	16.1%	354.5	30.6%	226.6	37.1%
期貨經紀	30.1	5.7%	41.1	5.3%	51.4	4.4%	15.2	2.5%
財富管理服務	5.7	1.1%	9.7	1.3%	4.1	0.4%	5.1	0.8%
其他收入及 收益	2.7	0.5%	2.3	0.3%	(1.6)	(0.1%)	—	—
合計	<u>524.9</u>	<u>100.0%</u>	<u>768.6</u>	<u>100.0%</u>	<u>1,159.5</u>	<u>100.0%</u>	<u>610.2</u>	<u>100.0%</u>

證券經紀

本公司代表客戶完成各種證券產品交易，包括：

- 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以及通過最近啟動的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基金：上市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及ETF；及
- 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包括國債、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按照產品類型，列示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交易額和市場佔有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佔有率 ⁽¹⁾ (%)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佔有率 ⁽¹⁾ (%)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佔有率 ⁽¹⁾ (%)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佔有率 ⁽¹⁾ (%)
證券								
股票	279.6	4.4%	370.6	4.0%	580.6	4.0%	336.0	4.1%
基金	2.2	1.3%	2.7	0.9%	3.6	0.4%	3.2	0.7%
債券	142.1	1.8%	285.3	2.1%	365.1	2.0%	105.5	1.9%
合計	423.9	2.9%	658.6	2.8%	949.3	2.8%	444.7	3.1%

(1) 市場佔有率以成員證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計交易額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向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因此，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個人經紀業務和機構經紀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個人經紀業務交易額於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交易總額的佔比分別為85.1%、87.0%、94.3%及93.8%。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大約893,509名個人經紀業務客戶和超過1,192名機構經紀業務客戶，自2014年末以來分別增長了8.2%和9.0%。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29%、0.138%、0.129%及0.112%。我們於2013年的平均佣金率較2012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高，主要因為(i)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由於我們一般能夠對使用融資融券的客戶收取較高平均佣金率而大幅增長；及(ii)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於同期，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比率較行業平均為高，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分行享有地區優勢。我們的證券分行主要位於內蒙古及吉林，當中我們由於品牌知名度、於兩個地區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廣泛的忠誠客戶基礎而享有競爭優勢。此外，內蒙古及吉林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比率較北京、上海、廣東及浙江等經濟發達地區為高，乃由於行業競爭顯著少。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證券行業平均證券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5%至0.3%。

業 務

本公司向來是從證券經紀業務獲得最大部分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證券經紀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執行和結算證券交易，獲取佣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獲得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524.9百萬元、人民幣768.6百萬元、人民幣1,159.5百萬元及人民幣610.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60.1%、54.0%、51.1%及55.1%。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從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獲得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佔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致力通過重點擴張其他部門的業務，例如投資管理和自營交易業務，將經營證券平台多元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部門收益和其他收入佔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持續改善及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資本中介業務

融資融券

本公司積極發展融資融券業務。2012年6月通過中國證監會相關資質認證後，本公司於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保證金融資服務涉及經紀業務客戶以在本公司證券賬戶通過認證的證券作為抵押，融資以購買證券，因此資金使用靈活，通過槓桿使他們提高投資收益。通過證券借貸業務，本公司也把公司賬戶上的證券借貸給經紀業務客戶，讓經紀業務客戶利用市場上的潛在賣空機會。本公司通常會向融資融券客戶詳細說明協定中最大保證金貸款或證券借貸金額、本公司借貸給客戶基金和證券的到期日和利率。

本公司融資融券期限一般少於六個月，目前我們的融資和融券服務年化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的金融機構六個月期貸款基準利率分別高出3.0%和5.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年化利率為8.6%，我們收取的證券借貸業務年化利率為10.6%。該等利率會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市場狀況的變化影響。

自2012年本公司開始融資融券業務以來，收益和利潤均大幅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融券業務收益和其他收入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347.7百萬元和人民幣217.4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0.2%、8.7%、15.3%和19.6%。從融資融券業務獲得的收益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融資融券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保證金交易中收取的佣金收入。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從融資融券業務中獲得的利息收入和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利息收入	0.2	12.5	58.0	47.0	185.4	53.3	125.9	57.9
手續費和 佣金收入	1.4	87.5	65.5	53.0	162.3	46.7	91.5	42.1
合計	1.6	100.0	123.5	100.0	347.7	100.0	217.4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自201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保證金貸款總額(即保證金貸款及客戶融入證券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13,009.0百萬元、人民幣48,500.0百萬元、人民幣34,87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76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359次有關客戶保證金交易的強制平倉，總額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其中，326次發生在2015年6月後，有關融資融券業務的總額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的66家證券營業部之中共有60家開展融資融券業務。我們的客戶也可以通過本公司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使用這些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國共有886隻股票和16隻ETF符合融資融券資格，本公司就所有886隻合格股票和16隻ETF提供融資融券業務。我們預計中國融資融券合格證券的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且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也可能會取得融資融券資格。

本公司與中國證券金融或其他獲得授權的中國金融機構簽訂協定，向其借入資金，然後將資金貸予融資業務客戶。這項安排增加了融資業務可用資金總額，並進而最大程度地提升了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2013年4月，本公司與中國證券金融簽訂轉融通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以借入高達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轉融通合同已於2014年4月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滿，如果另一方沒有通知終止則將自動續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中國證券金融提供資金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4.4億元。作為從中國證券金融借入資金的報酬，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約6.3%支付利息，並且將20.0%的可退還保證金按照現金（不少於15.0%）和證券組合的形式存入中國證券金融。倘若我們違約，前述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將不會退還給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從中國證券金融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下表概述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經營指標和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證金交易額	427.9	25,559.7	78,811.1	56,583.6
保證金貸款餘額	98.7	1,264.9	5,093.6	6,383.2
借出證券的市價	4.7	0.6	43.4	52.7
擔保比率 ⁽¹⁾	368.3%	235.6%	239.5%	283.0%

⁽¹⁾ 擔保比率即抵押品（包括客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值與客戶保證金餘額的比例，保證金賬戶餘額指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與已借出證券之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融資融券業務下我們所收取抵押品按類型及市場分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	9.4	62.4	539.8	1,016.1
證券	403.6	2,909.3	11,733.7	17,041.0
股權證券	400.1	2,887.0	11,655.2	16,954.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70.4	1,785.4	7,141.6	10,122.5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9.6	1,101.6	4,513.6	6,832.1
其他證券	3.6	22.4	78.5	86.4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	18.7	24.7	38.2
— 深圳證券交易所	0.7	3.6	53.8	48.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融資融券業務擔保比率的抵押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末結餘	市值下降 20%	市值下降 40%	期末結餘	市值下降 20%	市值下降 4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融券結餘	6,435.9	6,435.9	6,435.9	4,653.5	4,653.5	4,653.5
抵押品公允值	18,213.7	14,571.0	10,928.2	11,643.0	9,314.4	6,985.8
擔保比率	283.0%	226.4%	169.8%	250.2%	200.2%	150.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符合我們內部要求並且有資格申請融資融券賬戶的客戶大約70,311名，其中大約55,253名客戶已經開立賬戶，大約10,041位客戶已經與本公司開展交易，分別佔本公司合資格客戶的78.6%和14.3%。本公司希望利用資源組合實現額外資本的融資，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從中國證券金融借來的資金、本公司發行次級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及約50.0%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融資融券業務具有資本密集型的特點，且伴隨市場和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導致資本中介業務及其他業務蒙受重大虧損」和「－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章節。為了減輕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和信用風險，本公司已經制定嚴格的新客戶篩選標準和周密的風險管理系統。一般來說，本公司要求客戶擁有與我們至少六個月連續交易的記錄並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並且截至客戶申請融資融券賬戶止，經紀賬戶餘額最少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也持有保證金融資購買的證券或賣空取得的資金，作為客戶的抵押品。本公司綜合多種因素以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本公司持有其資產的價值及其信用程度。

業 務

一般來說，本公司授予申請貸款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單個客戶信用額度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且根據該客戶的金融資產總值、我們管理的資產總值以及客戶的信用評級確定本公司可授予申請貸款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單個客戶信用額度。另外，本公司提供給單個客戶的貸款總額不會超過淨資本的4.0%，並且提供給所有客戶的貸款總額不會超過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融資融券管理委員會確定的信用限額，該限額可能超過我們淨資本的四倍。同時，本公司已經設立保證金風險提示管理機制，實時監視本公司客戶抵押品價值。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只接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作為抵押品。融資融券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國債、ETF、可轉換債券、某些類型的股票及其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從融資融券客戶取得的股權證券抵押品公允值分別達到人民幣371.4百萬元、人民幣2,918.4百萬元、人民幣11,7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7.6百萬元。當本公司確定授予保證金融資金額時，就每項合格的抵押品，本公司運用其市值估計個別貼現率。貼現率受相關證券交易所設定的上限所限制。下表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中各類證券的適用最高貼現率：

證券類型	貼現率
國債	95.0%
ETF	90.0%
非ETF上市的證券投資基金和非MOF債券	80.0%
上證180指數和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0%
非ST股(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和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0%
ST股	0%

股票質押式回購

為了更好滿足客戶在融資及流動資金方面的需求，我們於2013年開始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我們開展此業務，旨在把握金融業放寬監管規定所帶來的機遇及快速增長的客戶融資需求。

業 務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過程中，客戶將其證券抵押予我們作為抵押品，而我們利用自有資金向客戶提供貸款並收取利息作為回報。我們相信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有助客戶取得短期流動資金而毋須急於出售其證券，同時亦為客戶提供使用閒置資產的機會。我們提供此項服務的計息利率，一般與我們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利率相若，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在遵守《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所載的監管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我們計劃逐步擴充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融資需要。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借出的股票質押式回購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1,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0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息的平均年化利率為7.4%。根據我們的內部數字，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客戶賬戶內的證券（不包括開放式基金內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市值總額約達人民幣74億元，為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供大量可供使用的潛在資產。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所持證券的市值總額為人民幣74億元。

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可分為兩類，大額貸款及小額貸款。在大額貸款方面，我們容許客戶提供其所擁有的受限制股票作為抵押品，並要求有關限制在我們的合約年期屆滿前屆滿。我們根據該等上市企業的信用可靠程度及客戶過往的個人信貸紀錄，包括其過往使用的資金是否超過其償還能力，釐定貸款金額，最高貸款額為淨資本的5.0%。另一方面，對於小額貸款客戶，我們通常設定的貸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客戶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並且僅接受可自由買賣的證券作為抵押品。例如，我們開發並推出了「恒泰小融」的微貸款計劃。透過這些標準化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抵押其於經紀賬戶內持有的證券以取得短期小額貸款，一般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不等，以認購A股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買賣其他證券或取得現金。我們計劃在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繼續專注於產品創新，並擬繼續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從而開發新的證券產品及服務以迎合我們的業務需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下我們所收取抵押品按類型及市場分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¹⁾				
股權證券	—	—	1,668	3,7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1,334	3,139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335	561
非流動⁽²⁾				
股權證券	—	667	1,569	3,73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667	1,069	1,69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500	2,046
擔保比率	—	185%	292%	531%

附註：

- (1) 流動抵押品指就年期不足12個月的貸款向我們質押的抵押品。
- (2) 非流動抵押品指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貸款向我們質押的抵押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抵押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末結餘	市值下降 20%	市值下降 40%	期末結餘	市值下降 20%	市值下降 4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質押式回購結餘 ⁽¹⁾	1,401	1,401	1,401	1,355	1,355	1,355
已質押權益市值	7,436	5,949	4,462	10,123	8,098	6,074
擔保比率 ⁽¹⁾	531%	425%	319%	747%	598%	448%

- (1) 股票質押式回購結餘包括我們證券經紀部門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以及透過證券經紀部門為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結餘，當中若干來自產負債表外的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額為人民幣42,050元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進行三次強制清盤。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

- 我們的經營現金；
-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 發行商業票據和次級債券；及
-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期貨經紀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恒泰期貨為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提供中國市場上現有的所有期貨產品，包括46種商品期貨，例如農業產品、黃金和白銀、化工產品和金屬，及兩種金融期貨，即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

下表按照產品種類列示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相應期間的交易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數量百萬手)			
商品期貨	8.3	14.6	22.0	5.3
金融期貨	0.5	1.7	2.1	0.7
合計	8.8	16.3	24.1	6.0

除恒泰期貨以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66家證券營業部之中，有52家有資格開展期貨IB業務，這些營業部可以介紹潛在客戶給恒泰期貨。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大約5,822名期貨經紀業務客戶，其中大約15.6%是通過期貨IB業務介紹予恒泰期貨。

業 務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除了傳統的商品期貨經紀和金融期貨經紀以外，期貨公司也可以從事離岸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恒泰期貨已經擴展經營範圍，現在有資格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期貨經紀及期貨投資顧問服務。恒泰期貨將申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資格。期貨投資諮詢服務目前由恒泰期貨提供，包括風險管理諮詢和期貨交易策略的制定。

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期貨經紀平均佣金率分別為0.001%、0.0008%、0.0008%及0.0007%。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收益和其他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3.5%、2.9%、2.3%及1.4%。近年來，恒泰期貨的客戶群增長迅速。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恒泰期貨分別擁有大約2,256名、3,747名、5,377名及5,822名客戶。截至相同日期，恒泰期貨所有客戶的保證金總餘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89.4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595.6百萬元。

下表列示恒泰期貨的期貨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易額、交易量及市場佔有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不包括百分比)			
交易額	1,382.3	2,525.1	2,961.6	1,041.3
商品期貨交易額	1,024.1	1,278.9	1,383.3	303.8
商品期貨市場佔有率	0.3%	0.2%	0.2%	0.1%
股指期貨交易額	358.2	1,237.2	1,578.3	737.5
股指期貨市場佔有率	0.1%	0.2%	0.3%	0.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數量百萬手，不包括百分比)			
交易量	8.8	16.3	24.1	6.0
商品期貨交易量	8.3	14.6	22.0	5.3
商品期貨市場佔有率.....	0.3%	0.4%	0.5%	0.4%
股指期貨交易量	0.5	1.7	2.1	0.7
股指期貨市場佔有率.....	0.02%	0.04%	0.04%	0.04%

根據中期協，按照在2014年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恒泰期貨的市場佔有率為0.4%，在中國證券公司所有期貨子公司和中國所有期貨公司中位列第83位。

財富管理服務

除了傳統通道證券經紀服務外，本公司也根據證券經紀業務客戶具體需求，向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金融產品代銷和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代銷

自2007年以來，我們一直從事銷售第三方基金產品的業務，如股票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等，以獲得佣金收入。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1月頒佈法規，對證券公司銷售由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包括財富管理產品、結構性票據、證券化產品、信託計劃及保險產品進行監管。自2013年開始，中國證監會要求證券公司取得銷售由第三方開發金融產品的資格，而本公司為首批於2013年取得有關資格的公司。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045.0百萬元、人民幣1,703.2百萬元、人民幣1,3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3百萬元。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為人民幣890.7百萬元、人民幣519.8百萬元、人民幣2,5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0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銷售量分別為人民幣1,363.1百萬元、人民幣1,4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6.0百萬元。關於第三方基金產品，本公司通常與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簽訂代銷協定，本公司據此銷售指定基金產品，處理投資者認購及贖回，並提供其他所需的中介服務。根據該等銷

業 務

售代理協議，除認購和贖回服務外，我們負責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並保留相關記錄，以及向客戶披露關於產品的風險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的身份。我們亦於銷售後定期與客戶溝通，並提供關於產品的經更新資料。第三方機構及我們應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文獨立負責客戶因有關第三方或我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基於我們與第三方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我們一般可從銷售第三方基金產品收取下列費用：(i)認購費，按基金產品認購量的百分比(介乎0至1.5%)計算；(ii)贖回費，按基金產品贖回量的百分比(介乎0至0.375%)計算；(iii)半年度客戶維護費，按客戶所持基金產品的日均金額的百分比(介乎0至0.15%)計算；及(iv)季度銷售服務費，按客戶所持基金產品的日均金額的百分比(介乎0至0.5%)計算。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發現銷售人員在銷售本公司自行開發和第三方金融產品方面，存在任何違規銷售事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並且這些金融產品沒有發生過違約。因此，本公司相信，關於銷售本公司自行開發和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的。除此之外，本公司相信，銷售本公司自行開發和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持續改善，及內部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將會使本公司能夠滿足客戶對多樣化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增長性需求。

投資顧問服務

為了維護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本公司自2011年開始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這些服務主要包括(i)向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提供證券和證券相關投資建議，我們就此收取的年度費用按客戶相關投資金額的百分比(介乎0.3%至2.8%)計算；及(ii)按訂購基準提供模擬證券組合服務，我們就此按月收取訂購費(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本公司的投資顧問遵循公司內部程序和指引，以為客戶提供穩健和謹慎的投資建議。投資顧問亦跟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和研究部門密切合作，以提供增值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有41、47、56及59個營業部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從投資顧問服務中收取的費用金額分別大約達到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2013年，我們自投資顧問服務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

業 務

來自我們與諮詢公司合作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2014年，我們就該等服務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幫助建立的某些信託計劃於2014年到期。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擁有相關的金融知識，並且已經取得了經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投資顧問）資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團隊由274名註冊投資顧問組成，並且計劃按業務需要招聘更多的合資格成員。

經紀業務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本公司從經紀業務獲得的收入包括從通過本公司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和期貨交易的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29%、0.138%、0.129%及0.112%。我們於2013年的證券經紀佣金率高於2012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首三個月，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於2013年大幅增長、我們能夠對使用融資融券的經紀業務客戶收取較高平均佣金率以及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交易活動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近期中國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會繼續降低，因為有更多證券公司開始發展和擴大線上經紀和金融業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或佣金費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了提高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力，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將傳統通道經紀業務模式轉型為增值財富管理業務，以優化收入結構並將收入來源多元化；
- 將本公司證券營業部從傳統經紀營業部轉型為全方位服務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綜合投資及融資服務，並優化整體客戶體驗；
- 發展「輕型營業部」，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範圍及提高營運效率；
- 加強不同業務線之間的交叉銷售，吸引更多高端個人客戶；
- 根據客戶風險承受程度和財富管理需求，對客戶進一步分類，以開發和提供更多的多樣化和定製化的產品和服務；及

業 務

- 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基於IT的服務能力，例如開發一站式電子商務服務平台，以提供全面的電子證券服務。

客戶

本公司相信，龐大而穩定的經紀業務客戶群是本公司業務及進一步擴張的基礎。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擁有超過大約893,030名個人經紀業務客戶，大約1,190名機構經紀業務客戶，其中50.2%為活躍客戶。截至相同日期，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擁有大約5,822名客戶。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紀業務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戶)			
證券經紀業務客戶				
個人客戶	762.2	791.7	825.8	893.0
機構客戶	1.0	1.0	1.1	1.2
期貨經紀業務客戶	2.3	3.7	5.4	5.8
客戶合計	765.5	796.4	832.3	900.0

	截至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千戶)						
證券經紀							
客戶數目	763.2	792.7	826.9	894.2	1,273.0	1,395.7	1,475.3
— 活躍客戶							
數目	409.4	388.0	385.9	449.1	833.3	956.4	1,034.0
— 活躍客戶							
百分比	53.6%	48.9%	46.7%	50.2%	65.5%	68.5%	70.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公司通過針對不同客戶需求而量身定製的高品質服務，吸引高端客戶並培養客戶忠誠度。下表列示相應期間按照賬齡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千戶)							
賬齡								
— 十年及 以上	230.5	30.2%	240.0	30.3%	255.0	30.8%	256.8	28.7%
— 五到 十年	169.1	22.2%	227.8	28.7%	284.2	34.4%	296.2	33.1%
— 三到 五年	139.5	18.3%	159.0	20.1%	162.1	19.6%	170.5	19.1%
— 三年 以下	224.1	29.4%	166.2	21.0%	125.8	15.2%	171.2	19.1%
合計	763.2	100.0%	792.8	100.0%	826.9	100.0%	894.7	100.0%

如上圖所示，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成功維持客戶忠誠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約61.8%的個人經紀業務客戶跟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加38.4%，大約28.7%的個人經紀業務客戶跟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超過十年。

在內蒙古，開設本公司賬戶的經紀業務客戶大部分是個人和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內蒙古證券營業部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分別為58.1%、58.9%、58.6%及51.1%，且分別為證券經紀業務的52.0%、49.0%、51.0%及51.0%收益及其他收入源自於內蒙古。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在內蒙古及中國東北的風險」一節。

營業部網和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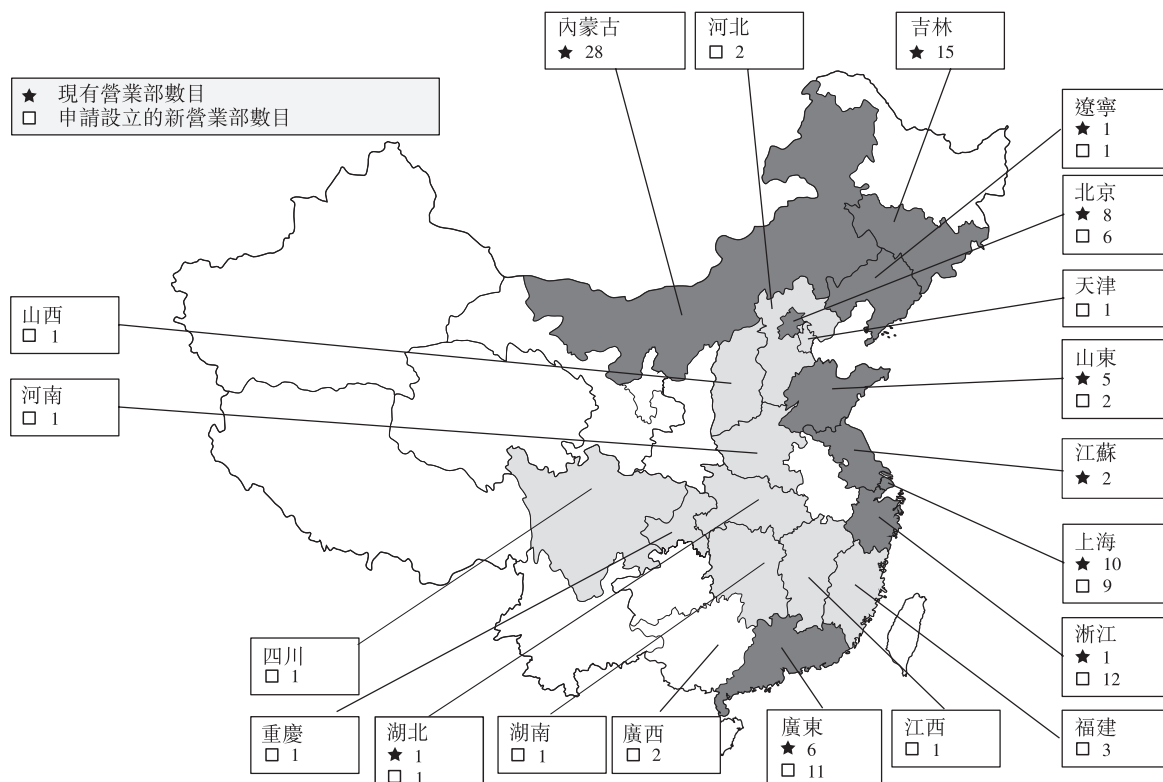
根據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在內蒙古所有證券公司中，本公司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均為營業部網絡覆蓋最廣泛的證券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內蒙古12個盟市設有28家證券營業部。除此之外，我們於富裕的廣東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以及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合共擁有36家證券營業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42、60、64及66家證券營業部。本公司正申請在經濟較發達的地區（主要為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城市）設立更多營業部，並於截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批准新設立55家營業部。我們預期每家新增營業部將產生的設立成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業務產生的內部現金，提供擴充營業部網絡所需的額外資金。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營業部網絡覆蓋的中國省市，以及我們已獲批准設立的證券營業部：



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放寬了對證券公司新設營業部的監管要求並允許遠程開設賬戶。隨著中國政府對證券營業部規模、區域和現場交易設施要求的放鬆，本公司自2013年起開始設立「輕型營業部」。一家「輕型營業部」通常並無實體交易場所、衛星連接或指地面有線通信系統。其還擁有較少的現場工作人員以提高工作效率。在2013年，本公司已經在內蒙古設立了六家「輕型營業部」，在2014年，本公司在北京、廣東和內蒙古設立了四家「輕型營業部」。本公司相信，「輕型營業部」能使本公司更快並以最低資本支出的同時建立公司營業部分布和網絡覆蓋。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交易平台。本公司的客戶能在營業部的傳統櫃檯或終端機交易或通過電話網絡、互聯網或移動設備(如手機及平板電腦)遠端交易。網上交易已經成為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主要交易方法。在2014年，本公司網上交易量佔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交易總量大約95%。

業 務

本公司建立了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網上賬戶開立、網上交易、支付和其他金融服務和功能。此平台令本公司得以擴大客戶範圍，不受本公司證券營業部實際地域的限制，並且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相信，與本公司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跟實體營業部配合，在提供針對目標客戶的銷售和行銷、良好客戶體驗等方面能發揮補充作用、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令交易更便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透過新營銷平台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一節。

互聯網金融

我們於2015年3月取得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資格。我們計劃與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例如，我們已與騰訊合作開發倍賺寶，以提供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倍賺寶已於2015年8月8日推出啟用。倍賺寶應用將透過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申請小額貸款的選擇融入證券經紀賬戶開立程序。於客戶在本公司開立證券經紀賬戶時，客戶可自動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於客戶委託本公司購買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該系統會自動詢問客戶是否要申請貸款。由於我們要求客戶直至申請融資融券賬戶已有至少六個月的持續交易歷史，故目前不可透過倍賺寶進行融資融券服務。此互聯網金融渠道在騰訊網站的財經版推出。

由於倍賺寶目前僅提供通過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申請小額貸款的選擇權，股票質押式回購(特別是對於小額貸款股票質押式回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倍賺寶。我們根據客戶的年齡、教育背景、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將其分為四個等級(A、B、C或D)，並按該等信用評級釐定將授出的貸款金額。我們設定的貸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客戶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並且僅接受可自由買賣的證券作為抵押品。客戶可向我們抵押其證券以取得小額貸款，以認購A股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買賣其他證券或取得現金。我們就客戶對有關小額貸款的不同用途按警示級別或清算級別應用不同擔保比率：

小額貸款用途	警示級別	清算級別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75.0%	50.0%
－買賣其他證券	130.0%	110.0%
－取得現金	150.0%	130.0%

業 務

我們實時監控客戶的擔保比率。當客戶的擔保比率達到警示水平時，我們會向其發出警示，要求他們提供額外抵押或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以將其擔保比率提高至警示水平以上。客戶於收到有關警示後亦可決定以提早償還全部貸款。當客戶的擔保比率達到清算水平時，我們會向其發出警示通知，要求他們提供額外抵押或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以於兩個交易日內將其擔保比率提高至警示水平以上，或於兩個交易日內償還所有貸款。客戶如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將擔保比率提高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償還所有貸款，將導致其交易頭寸遭強行平倉。

騰訊與我們於2015年4月22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中載明，雙方將合作提供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為期兩年。騰訊負責市場營銷宣傳，而我們負責提供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協議列明合作的機制、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利潤分成方式、知識產權以及保密條款。由於騰訊網站的用戶流量甚高，我們預期與騰訊合作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亦採納「互聯網+」策略，據此，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綜合網上電子平台，拓寬至涵蓋證券、銀行、保險、信託、基金及期貨，以迎合日益旺盛的理財需求。我們已制定將於2015年至2017年推行的業務計劃，包括：(i)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展開合作，以及將傳統證券業務轉型為線上業務模式，從而接觸及獲取更多客戶；及(ii)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綜合網上金融服務，包括在線支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我們計劃通過提供網上證券服務，加強我們的證券業務。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開發定製化財富管理及融資服務，以服務高端個人客戶以及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優質公募基金產品，用於在網上分銷，以及探索可在網上分銷保險及信託產品的金融應用程式。

我們已成立間接全資子公司恒泰恒富，以開展點對點融資服務。透過我們的點對點融資平台，希望投資盈餘現金的零售客戶得以將資金借貸予尋求融資並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公佈有關融資需求的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我們就提供點對點融資服務按介乎1.2%至7.2%收取的介紹費乃基於借款人的信用資料釐定並按貸款金額百分比計算。

我們已於2015年7月成立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恒泰恒眾，以經營為已經或將於NEEQ報價公司服務的線上私募股權融資平台。

業 務

該平台預期將於2015年9月在監管程序完成後推出啟用。通過該私募股權融資平台：

- 尋求投資於已經或將在NEEQ報價公司的個人或機構投資者向我們登記為投資者。彼等需進行身份驗證、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等相關程序以及達到有關風險承受水平及資產規模的要求；
- 已經或將於NEEQ報價公司尋求融資者向我們登記為融資方。彼等需進行身份驗證相關程序並與我們簽訂協議；
- 融資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資料、尋求有關融資總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刊載於我們的平台；
- 有意投資於若干融資公司的投資者提交其申請；
- 融資公司在我們的協助下完成融資流程，包括向有關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以反映股權結構變更、指示託管銀行將所籌集資金轉入公司賬戶；及
- 於融資成功完成後，我們收取等於所籌集資金約5.0%的費用作為我們的服務費。

根據《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為互聯網眾籌的主管部門。於2015年8月3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通知，澄清指導意見中的「股權眾籌」一詞(指公開股權融資活動)與許多機構所採用的「股權眾籌」一詞(指私募股權融資)之間的差異，並要求在後一種情況下，相關機構須停止使用「股權眾籌」一詞，以免生誤解。有鑑於此，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5年8月10日將《場外證券業務備案管理辦法》中使用的「私募股權眾籌」修改為「網際網絡非公開股權融資」。我們計劃推出啟用的上述平台指互聯網私募股權融資而非指導意見中的「股權眾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一節。

我們有大量新的經紀業務客戶源自互聯網或移動應用程式，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10.4%來自網上客戶。我們亦與北京國融晟源科技有限公司(或國融)合作在其一站式證券交易平台「金融界證券通」提供有關香港股票的資訊服務，而客戶亦可在「金融界證券通」開立本公司的證券賬戶。根據我們與國融的在線業務合作協議及客戶開戶及直接合作備忘

業 務

錄，國融負責將公司的證券開戶聯網至其或其聯屬公司網站，並指引客戶透過該鏈接於本公司開立賬戶，包括股票賬戶、財富管理賬戶及基金賬戶，而我們負責為開戶提供技術支持及為透過國融或其聯屬公司網站於本公司開戶的客戶提供交易服務。此外，我們負責披露有關證券交易的風險及與該等客戶簽立有關證券交易活動所需的文件。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需向國融支付金額等於五年期間客戶交易量所產生收入50.0%的技術服務費。國融於交易前提提供的渠道服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應由國融議決及承擔，而客戶透過國融渠道服務作出的交易指示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應由我們議決及承擔。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直至雙方或任何一方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書面終止前一直有效。

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51,180名客戶已透過這些網站及應用程式開立本公司賬戶。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4,500名客戶已透過這些網站及應用程式開立本公司賬戶，而有約35,000名客戶透過傳統經紀營業部開立本公司賬戶。就在線開立本公司賬戶的客戶而言，平均資產（不包括融資融券賬戶）由2014年約人民幣18,900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8,000名客戶已透過該等網站及應用程式開戶。

此外，我們亦與新華基金合作開發了創新網上證券服務「壹諾寶」，於2013年12月開始供在網上開立賬戶的所有本公司客戶使用。該系統能自動應用客戶的賬戶內任何未動用現金以購買指定的貨幣市場基金「新華壹諾寶貨幣基金」。客戶可贖回其基金以即時買賣證券。根據新華基金與我們之間有關代理銷售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補充協議，我們有權收取(i)分銷服務費，按客戶所持基金產品的日均金額的0.25%計算；及(ii)客戶維護費，按客戶所持基金產品的日均金額的0.033%計算。我們亦有權收取基金轉換費（介乎0至基金產品淨值的1.5%），等於客戶所持現有基金產品的贖回費與該客戶將認購的新基金產品的認購費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壹諾寶於2013年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乃介乎0.317%至4.947%、2014年乃介乎1.668%至9.22%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乃介乎2.971%至13.547%。壹諾寶能夠就若干七日期間產生相對較高七日年化收益率主要由於(i)除國庫券、商業票據、定期銀行存款、短期政府債券外，我們亦投資於收益率相對較高的短期公司債券；及(ii)我們將投資於短期債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的20%保留至於贖回時一筆支付，致使緊接到期之前七日期間的七日年化收益率遠高於其他期間所致。我們負責處理投資者認購及贖回事項以

業 務

及提供其他經協定補充中介服務，及負責因我們的銷售人員違反補充協議或法律法規的條文或我們未能及時告知客戶任何不成功交易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約36,250名證券客戶已啟動該服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互聯網融資申請及平台中使用量化交易。此外，由於我們未曾使用中國證監會正在進行調查的恒生電子的HOMS系統，有關調查並未影響我們的經營或風險管理。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八個部門刊發《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當中列明(其中包括)(i)積極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創新；(ii)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以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iii)中國證監會是發展互聯網股權眾籌融資業務及互聯網基金銷售業務的主管機關；及(v)相關部門及企業應採取措施加強網絡與信息安全以及執行反洗錢和防範金融犯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互聯網金融」一節。

市場營銷和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和行銷團隊主要由我們自己的投資顧問及客戶經理和第三方證券經紀代理組成。除基本薪酬外，我們還以績效獎金激勵我們的投資顧問和客戶經理。證券經紀代理收取佣金和績效獎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86名投資顧問，645名客戶經理及521名證券經紀代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為了增加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率，本公司主要集中開發穩定的客戶資源。除此之外，本公司打算提高所提供服務質量，擴大有能力和富經驗的財富管理專業團隊，以提供其他增值和差異化的服務。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爭取客戶：(i)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銀行的交叉銷售機會；及(ii)通過各種媒體渠道宣傳和推介，例如新聞媒體、互聯網、電視和電台、印發小冊子及廣告宣傳。除此之外，本公司打算通過戰略合作協定和企業會議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和中小企業的合作。

業 務

為更了解我們的客戶及提供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風險容忍度、反洗錢評估結果和交易活動的頻率，把客戶劃分為不同類別。除所有客戶均可獲取的研究報告及市場訊息外，我們亦設計了客戶支付固定費用即可獲取的多項投資諮詢服務產品（如神射手及金鑲玉），每項產品均結合不同類型的研究、市場訊息和服務，使之成為一個全面的服務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除本公司的網站外，本公司通過客戶服務熱線「400-196-6188」，提供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的即時協助，包括為客戶解答關於金融產品和服務、交易規則及賬戶狀態的問題。客戶服務熱線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人工服務、自助服務或線上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總部和證券營業部有大約30名客戶服務代表。本公司也通過短訊和電子郵件，給經紀業務客戶提供投資分析及推介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此外，我們已建立有關客戶投訴處理及回應的嚴格的程序。

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本公司在2011年開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在2014年開始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依照適用法律和集合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將一組客戶的客戶資產維持於指定賬戶統一管理；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根據客戶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具體條款，通過指定賬戶管理每名客戶的資產；及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為具有專項投資需求的機構客戶訂制資產管理計劃，通常涉及資產證券化及以結構方式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化為交易性金融產品。

業 務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本公司不能向客戶做出承諾，擔保在發生任何損失的情況下，能保證獲利或最低收益或賠償。除此之外，本公司應當在資產管理合同中規定客戶承擔投資風險。我們投資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提振客戶信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已合併為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當中全部金額已投資於該等計劃的次級部分。同時作為次級部分的管理人及投資者，我們與客戶協定如預期回報率或單位淨值降低至預先協定的清盤水平，資產管理計劃將會被清盤，所產生的資金將首先用於支付客戶的本金及預期利率及回報。倘有剩餘資金，我們會在客戶之後獲得付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設立284項資產管理計劃，並為大約2,353名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主要通過全國性營業部網絡和第三方金融機構銷售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近年榮獲的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獎項和榮譽如下：

- 2012年獲得《證券時報》頒授「最佳權益類資管產品」獎；
- 國金證券授予的「券商管理人•2012年度最佳獎」；
- 2012年獲《中國證券報》和金牛理財網聯合頒授「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及
- 2013年獲《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從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的收益和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4.6%、7.6%、15.2%及13.8%。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不同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767.2	11,264.7	3,446.8	4,188.3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2,938.5	12,182.1	7,730.8	9,102.0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1,544.9	2,346.4
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u>14,705.7</u>	<u>23,446.8</u>	<u>12,722.5</u>	<u>15,636.7</u>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9項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集中於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混合投資及非公開發售等領域。本公司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0.15%至4.6%。我們亦就本公司產品及第三方產品收取業績報酬和參與費。本公司在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約定如果達到一定的目標投資收益，本公司有權收取一定比例的業績報酬。同時，本公司也從事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的推廣和銷售，並對提供的服務收取指定比例的推廣費和參與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確認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業績報酬分別為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7.2百萬元、人民幣11,264.7百萬元、人民幣3,446.8百萬元及人民幣4,188.3百萬元。

下表列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要：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別	資產 管理規模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年度 管理費	業績報酬	本公司 注入的資金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存續期限 <small>(年)</small>
先鋒2號	2012年	股票掛鉤計劃	50.6	1.2%	2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6%	25.1	3
先鋒3號	2012年	混合計劃	38.9	1.2%	2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6%	22.8	3
創富5號	2013年	信託計劃	198.0	0.25%	—	—	4
現金添利 ¹	2013年	固定收益計劃	76.0	0.7%	30%，若年化收益率超過0.35+Y ²	—	開放
穩健增利	2013年	固定收益計劃	130.7	—	8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4.8%	75.0	2
創富9號	2013年	固定收益計劃	322.1	0.4%	—	—	3
穩健優化	2013年	固定收益計劃	114.1	1.2%	2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5%；3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10%	30.0	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別	資產 管理規模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年度 管理費	業績報酬	本公司 注入的資金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存續期限 <small>(年)</small>
創富13號	2013年	信託計劃	86.2	1.21%	—	—	2
創富15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66.9	4.25%	10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8.2%	—	3
創富19號	2013年	信託計劃	130.2	0.15%	10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年度公告訂明的協定收益率	—	5
創富24號	2014年	固定收益計劃	390.4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50.0	開放
創富25號	2014年	固定收益計劃	385.7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50.0	開放
創富27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65.0	0.5%	—	—	3
質押收益 1號	2014年	固定收益計劃	110.8	—	10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9%	2.0	1 ¹ / ₁₂
創富31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149.1	3.19%	—	—	1
創富32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78.4	3.19%	—	—	1
創富33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61.4	3.19%	—	—	1
創富34號	2014年	房地產項目	82.5	3.88%	—	—	1 ¹ / ₄
創富36號	2014年	股票掛鉤計劃	327.0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50.0	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別	資產 管理規模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年度 管理費	業績報酬	本公司 注入的資金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存續期限 <small>(年)</small>
創富37號	2014年	股票掛鉤計劃	345.4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50.0	2
創富20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31.1	4.48-4.6%	100%，當年化投資收益率於首12個月超過8%並於其餘六個月超過預期回報率	—	1½
創富41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97.4	2.98%	—	—	1
創富42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30.0	2.98%	—	—	1
創富38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115.2	3.19%	—	—	1
創富43號	2015年	股票掛鉤計劃	561.3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100.0	2
創富48號	2015年	信託計劃	100.4	3.19%	—	—	1
創富45號	2015年	信託計劃	116.9	0.5%	—	—	1
創富46號	2015年	信託計劃	247.5	0.5%	—	—	1
智盈1號	2015年	固定收益計劃	80.2	—	100%，若優先投資部分產生的年化收益超過7.2%	8.0	3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添利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年度管理費已變更為零。此外，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0.7%但不超過2.5%，我們有權收取50%比率的業績報酬，若年化收益率超過2.5%，則為80%。

2. Y指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活期存款利率。

我們已設立10項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提供房地產項目有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服務。我們透過選擇合適的對手方及物業類別（即國家及地方主要房地產開發商）審慎釐定各房地產項目。我們的股東金融街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其業務涉及

業 務

許多行業，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和投資管理。作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金融街集團在北京開發很多寫字樓、住宅公寓、商場和酒店，並已經將其業務擴展到中國多個省份。本公司相信，依託金融街集團在房地產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本公司廣泛的客戶群，本公司能進一步擴大投資組合並增加收益。

我們亦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通過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每個客戶的投資需求及市場上可獲得最為適合的金融產品（包括股權收益權），為客戶提供訂制投資計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簽訂了240份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其中33項尚未完成。我們按介乎該等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0.07%至4.2%收取管理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該等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確認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38.5百萬元、人民幣12,182.1百萬元、人民幣7,7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102.0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藝術品鑒定及估值見長）合作設立八項目標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人民幣593.0百萬元），以就藝術品融資項目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於2014年6月，我們成立了第一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遷安熱力供熱收費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當中包含8批產品，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六年六個月，預期回報率介乎6.6%至9.0%。我們就該計劃收取分銷費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管理費人民幣0.07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成立了「寶信租賃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鎮江優選小貸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寶信租賃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我們就該三項計劃收取分銷費總額人民幣29.8百萬元及管理費總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由於該等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乃設計用來向標的資產原始權利持有人提供融資，故我們主要向原始權利持有人收取資產管理規模金額0.87%至3.24%的分銷費，而非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年度管理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中基協存檔及批准的交易數目計算，我們名列第一。

在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通過簡化監管流程、提供業務操作指引及其他支持政策，進一步促進和支持資產證券

業 務

化業務的開展。中國證監會廢除了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設立前批准的制度，改為向基金行業協會進行設立後備案的制度。本公司相信，放寬監管將會引導中國資產證券化行業快速發展，也會為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

我們通過恒泰先鋒的子公司上海盈沃進行商品資產管理和期貨資產管理。在2013年12月，上海盈沃推出首個期貨資產管理產品，該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專注於投資商品期貨套利及對沖，於2014年12月終止時已錄得回報29.1%。上海盈沃分別於2014年4月、5月及9月推出其他三個期貨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此外，上海盈沃亦透過以低價購買及高價出售現貨商品或商品期貨以進行現貨商品買賣。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海盈沃期貨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3月30日推出了一項專門投資NEEQ報價證券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已於2015年4月設立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恒泰弘澤，以設立夾層基金並認購與我們設計及發行的資產證券相關的證券增發及次級票據。此外，恒泰弘澤亦將繼續在併購項目及NEEQ投資基金中尋求投資機會。

本公司計劃於日後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發行，從而滿足客戶的投資需求，並將資產管理業務多元化。

本公司已經為產品制定了不同的市場戰略，並建立了各種銷售渠道。一般來說，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是通過本公司全國性營業部網絡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代理銀行來推廣。本公司的客戶經理通過分析客戶需求來確定適合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者。

基金管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新華基金（於2004年12月在重慶成立的中國基金管理人）43.75%股權。新華基金的運營管理中心位於北京。自2013年我們投資於新華基金後，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7億元。為憑藉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平台提升我

業 務

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實現戰略目標，我們於2015年2月26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75百萬元。除我們預期通過上文所述收購新華基金大部份擁有權取得協同效應外，我們亦已考慮到其於2013年至2014年的財務表現取得大幅提升，並相信新認購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價格。有關認購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完成有關認購後，我們於新華基金持有58.62%股權。我們的戰略考慮包括：

- 啟動公募基金投資與資產證券業務線相配合的資產證券；
- 利用我們於房地產金融領域的優勢通過新華基金平台啟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及
- 啟動公募基金投資於NEEQ報價股份。

除上述戰略考慮外，我們相信，進一步收購新華基金股權將通過提升提供定制化理財產品的能力、提供更多多樣化基金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與我們的理財業務產生較高協同效應。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基金管理25項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61億元，包括九隻股權基金、八隻混合基金、六隻債券基金及兩隻貨幣市場基金。此外，截至同日，新華基金管理117項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95億元。

新華基金自2004年成立以來增長可觀，並獲領先的行業刊物頒發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

- 2011年至2013年連續三年獲上海證券報頒發「金基金•股票投資回報公司獎」；
- 於2014年獲中國證券報頒發「金牛進取獎」；
- 2013年及2015年獲中國證券報頒授「三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榮譽；及
- 2013年獲上海證券報頒授「三年期靈活配置型金基金」榮譽。

新華基金亦與大型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基金產品。例如，新華基金與一家領先互聯網金融公司合作，分別於2014年4月10日及2014年12月2日推出「新華阿里一號」及「新華阿鑫一號」。新華阿里一號為中國首個透過互聯網推出的保本基金。

業 務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及發展種類更廣泛的理財產品，並開拓新收益來源，新華基金於2013年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新華富時。於2015年5月完成增資後，新華基金現時持有新華富時60.0%權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富時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308億元。作為資產管理人，新華富時成立多項資產管理計劃，憑藉新華基金的優勢投資股票第二市場，透過債權、股權、實益所有權投資及夾層融資投資優質房地產項目。

新華基金為不同的個人機構客戶(全部位於中國境內)提供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新華基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新華基金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不到10.0%。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基金董事、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新華基金股本超過5.0%的股東與新華基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概無擁有任何利害關係。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新華基金沒有主要供應商，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重大的長期協議。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基金的員工分別為134名及140名。新華基金的所有員工均駐於中國。下表呈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新華基金員工資料：

	員工數目	百分比
主要業務	94	67.1%
風險管理	1	0.7%
法律合規	3	2.1%
信息技術	7	5.0%
其他	35	25.0%
合計	140	100.0%

新華基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基金或其董事均無個別或整體上對新華基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我們計劃在我們成為新華基金的主要股東後進一步加其管理和運營能力，包括加強與機構投資者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將其產品組合多樣化以及擴大現有研究和投資團隊。

業 務

私募股權投資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資本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本公司把私募股權投資活動劃分為以下兩類：

- 對非上市企業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或股票掛鉤投資；及
- 對股權投資基金進行投資，股權投資基金轉而對若干特定的非上市企業進行投資。

我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並通過股份轉讓或首次公開發售退出這些投資，賺取資本收益。本公司進行債權或股票掛鉤投資，並於到期日賺取利息收入或把債權投資轉換為股權投資以賺取資本收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對八家公司作出直接股權投資，總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70.4百萬元。下表列示主要投資的概要：

投資目標名稱	投資年份	投資目標 所在行業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於投資 目標的股權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同興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製造業	直接股權 投資	10.0	1.1%
新疆利華棉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農業	直接股權 投資	50.0	6.7%
許昌恒源發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製造業	直接股權 投資	20.0	2.0%
矽谷天堂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金融業	直接股權 投資	14.0	0.4%
山東泰華電訊有限 責任公司	2015年	信息技術	直接股權 投資	36.4	6.5%
珠海銀隆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15年	製造業	直接股權 投資	100.0	2.5%

業 務

在2015年，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在中國公司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當中我們相信能夠提供於不久將來退出投資的機會，如首次公開發售、獲NEEQ報價或併購。本公司亦計劃在[編纂]完成後，根據整體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

另類投資

本公司目前通過子公司恒泰先鋒開展另類投資業務。本公司的另類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對電視劇和電影製作的投資。

我們透過恒泰先鋒(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新華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代表新華富時制定的名為「新華富時—先鋒1號」的專業資產管理計劃行事)成立先鋒創影。恒泰先鋒打算將投資進一步擴大到電視劇和電影製作的整個價值鏈，並與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化業務合作，將資產(如票房收入份額權及廣告權)構建成為可交易金融產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投資於一套電視劇和一部電影的製作，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門與房地產開發商及文化公司合作，為每一個具體項目設計並推出債券基金產品，以滿足其具體的資金需求，而恒泰先鋒就此向資產管理部門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恒泰先鋒從另類投資業務中獲得的收益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投資顧問費及股權投資回報。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恒泰先鋒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0.2%及1.0%，有關數字分別於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和投資銀行分部呈報。

自營交易

本公司在2004年開展自營交易。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和經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我們亦會進行NEEQ做市。本公司強調謹慎操作和價值投資，目的是取得穩健的回報，同時利用多種交易戰略嚴格管理風險。根據《投資時報》和萬得信息的資料，在2013年，本公司的投資能力和平均投資回報在中國所有從事自營交易業務的證券公司中名列第三。

業 務

股票交易

我們從事股票和股票掛鉤產品及股票衍生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包括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證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非公開發售發行的證券及ETF。我們通常投資於兩種上市公司，一種為金融業公司等藍籌股，另一種為策略新興行業，包括通訊、媒體及科技行業、製藥行業、環保行業及軍事行業。

就股票交易而言，我們會對宏觀經濟作深入分析並仔細研究有關行業和上市公司，務求掌握市場趨勢，牢牢抓住若干行業和公司的投資機會。我們就自營交易業務維持一組股權證券池。在選擇股權證券及釐定我們的投資組合時，我們著重價值投資以抓住具有良好經營業績、高增長潛力及良好交易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投資機會。我們決定購買及銷售特定股權證券的時機以根據我們的行業分析、市場週期分析、市場追蹤、法規及宏觀元素及市場參與者行為變化來把握投資利潤率。

我們進行衍生品交易作為我們對沖就自營交易以外目的持有證券有關的風險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獲准進行衍生品交易以對沖自營交易業務的風險。然而，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有關對沖活動，主要由於(i)中國對沖期權及策略的可用性有限。現時只有三種指數期貨(包括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及中證500股指期貨)及一種指數期權，即上證50股指期權；(ii)與可用對沖期權及策略相關的風險較高，如市場風險(在市況突然變動的情況下)等；及(iii)中國證監會對使用股指期貨作為對沖期權所施加的限制(包括要求減低股指期貨的槓桿比率、未平倉盤的規模限制及增加股指期貨的交易費)所致。自2015年7月起，做空股指期貨以對沖股票市場的市場下跌風險已被禁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業務並無進行套戥活動，主要由於(i)許多機構投資者從事套戥活動，導致就套戥活動取得的平均回報整體相對較低；(ii)為取得高投資回報，我們有限的人力和資源專注於擁有更為穩定及更高回報的投資；及(iii)隨著中國衍生品市場成熟及出現更多的套戥選擇權，我們可能考慮從事套戥活動對沖我們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進行固定收益的自營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中小企私人債券及公司債券。

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獲評為AA或更高級別的長期債券及中期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評級劃分的投資倉盤：

評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A或以下	70.0	4.5%	130.0	7.1%	405.0	17.2%	240.0	9.7%
AA至AAA	1,054.1	68.3%	1,398.8	75.9%	1,463.9	62.1%	1,895.8	76.3%
AAA或以上	420.0	27.2%	315.0	17.1%	490.0	20.8%	350.0	14.1%
總計	1,544.1	100.0%	1,843.8	100.0%	2,358.9	100.0%	2,485.8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種自營業務的投資結餘：

投資種類	截至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7月31日	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權證券	928.9	758.2	816.2	978.1	922.3	867.2	621.1
— 債務證券 ⁽¹⁾	1,544.1	1,843.8	2,672.8	2,758.6	2,764.3	4,429.3	4,656.3
— 衍生品及 其他投資	—	—	50.5	65.7	93.2	78.0	65.3
總計	2,473.0	2,602.0	3,539.5	3,802.4	3,779.8	5,374.5	5,342.7

附註：

- (1) (i)我們投資於獲評級的長期債券及中期票據總額與(ii)我們投資於債務證券總額的差額為我們投資於並無獲評級的債券基金的金額。

NEEQ做市

於2014年8月，我們獲得資格為NEEQ報價的股份提供做市服務，旨在為NEEQ市場提供流動性及刺激交易。我們自2014年8月起獲得可觀增長。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為

業 務

四家在NEEQ報價的公司提供做市服務。我們已根據行業、管治及股權結構以及發展前景制訂了嚴謹的甄選標準，以便選出我們認為適合進行做市業務的NEEQ報價公司。

在NEEQ做市業務模式下：

- 我們選出我們認為具有增長潛力及市場利益的合適公司；
- 我們與NEEQ報價公司進行談判、磋商及最終簽訂做市合約；
- 我們按相互協定的每股股份價格購買有關NEEQ報價公司的庫存股份。作為NEEQ報價公司股份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中介機構，一旦我們在NEEQ市場制定有關股份的報價及詢價，我們有責任進行買賣。為履行我們未來的出售責任，我們通常以三種方式購買該NEEQ報價公司的股份作為我們的「庫存股份」：(i)參與該等NEEQ報價公司的非公開發售；(ii)在該公司於NEEQ獲得報價前通過股份轉讓協議向該等NEEQ報價公司的現有股東進行收購；及(iii)向該等NEEQ報價公司的其他做市商進行收購；
- 我們作為NEEQ報價公司的中介，就其股份制定報價及詢價（報價價差不得超過5%）並招攬買家及賣家；及
- 我們向買家銷售庫存股份，並促進公司股份的其他賣家及買家之間完成銷售。

我們主要自以下各方面從NEEQ做市業務產生收益(i)公司庫存股份的購買價與我們售價（通常高於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及(ii)我們促進公司股份買賣時收取的報價價差。

根據監管證券公司NEEQ做市活動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證券公司（以做市商身份行事）可以四種方式取得NEEQ報價公司股份：(i)在該公司於NEEQ獲得報價前由現有股東進行轉讓；(ii)股份發售；(iii)向NEEQ系統其他做市商購買；及(iv)其他合法方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NEEQ做市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自營交易業務所得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人民幣5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25.6%、30.5%、25.5%及2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及交易平均成本	2,613.8	2,741.8	3,272.7	3,478.0
股票 ⁽¹⁾	334.0	896.8	664.8	530.7
基金 ⁽¹⁾	48.3	61.3	328.5	351.3
債券 ⁽¹⁾	2,231.5	1,783.5	2,276.8	2,589.0
衍生金融工具 ⁽¹⁾	—	0.3	2.7	7.0
投資及交易平均回報率 ⁽²⁾	9.34%	16.63%	10.33%	3.94%
在險價值(一日95%) ⁽³⁾	25.3	19.9	24.8	31.1

(1) 投資及交易平均成本按有關期間本公司公開交易狀況之日總成本除以該期間天數計算。該等金額並不計及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證券價值。

(2) 投資及交易平均回報率按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稅前)之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除以投資及交易的平均成本計算。

(3) 我們使用的一日95%在險價值反映了有95%的概率每日損失不會超過報告的在險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於債務證券的高度槓桿投資，故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達致相對高的平均回報率。我們的自營交易平均回報率時乃按投資回報除以原投資額加上槓桿融資利息開支計息。因此，我們能通過維持較高槓桿比率以達致相對高的自營交易平均回報率。我們能夠較更具規模的同業取得融資維持高槓桿比率，乃由於我們要求的融資絕對值較其他大型證券公司維持相同槓桿比率所需者為低。我們於2014年底開始降低槓桿比率，部分由於支持融資融券業務的財務需要。於2015年6月初，鑒於近期市場波動，我們進一步降低債務證券投資的槓桿比率至低於100%，作為投資管理措施的一部分。

業 務

本公司在從事自營交易業務時已經實施嚴格的程序，以防止混淆本公司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本公司建立程序以確保我們僅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直接轉移到指定的自營投資賬戶。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賬戶控制程序規定，每當本公司開設自營交易賬戶時，必需事先獲得本公司自營交易部門管理人的批准，並且隨後必須通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NEEQ。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會實時監控所有自營交易賬戶，以保持追蹤任何收益或損失。為防範內幕交易風險，我們已將屬於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活躍客戶的多家公司的證券列入「禁投池」，而我們的自營業務不得買賣有關公司的證券。

為盡量減少風險及實現穩健的回報，本公司每年根據財務狀況、股票研究和市況更新投資策略，以確定自營交易活動的投資規模和風險敞口。除了每年的投資戰略會議外，本公司每半年召開投資戰略會議，以為下一季度重新評估和調整最大風險敞口、投資規模及股票交易的行業重點。除此之外，本公司會在市況出任任何重大變動後舉行特別會議，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本公司已採納更嚴格的止損程序，包括設置止損點，一般而言，個別股權證券和指數期貨為20.0%。本公司於股權交易活動中的最高風險敞口為董事會就某段期間的交易活動釐定的最大允許損失(包括已實現損失和公允值損失)。當股權投資損失加劇時，本公司會要求逐漸減少投資頭寸來止損。當投資損失接近最高風險敞口時，本公司會開始平倉以避免觸及最高風險敞口。本公司經董事會預先釐定的2014年及2015年最高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就自營債券交易而言，本公司嚴格控制投資時限，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屬於三至七年內到期的中期及長期債券。為了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投資在中國獲AA評級或以上的長期債券及中期債券以及國債。本公司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獲中國著名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包括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任何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單一債券投資及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任何單一股票投資，必須經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專門批准。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胡三明先生、鄧浩先生和王海兵先生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普遍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三明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精

業 務

算師、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合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英益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部總經理。胡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及2008年7月分別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3月合資格成為中國精算師協會准會員。有關鄧浩先生及王海兵先生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章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或通過證券交易所參與債券回購交易。本公司與交易方（例如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返售協議，據此，通過購買金融資產（例如債券和票據）並同意在返售協議的到期日，按照預先約定的價格返售此項資產給交易方，本公司有權從交易方收取利息收入。債券返售交易使本公司在不利的市況下，通過對有流動性和低風險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靈活使用現金結餘。截至2015年3月31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達人民幣4,530.5百萬元。

投資銀行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恒泰長財提供股權及債權承銷及保薦服務。此外，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提供廣泛交易的財務顧問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協助公司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和轉讓。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為42名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46宗交易中擔任承銷商，總發行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投資銀行業務獲得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9.1%、6.1%、6.6%及6.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由三個股權融資團隊及六個債權融資團隊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團隊成員中有13位持有保薦人代表的資格。

業 務

股權融資

本公司在2003年取得從事股權融資業務的從業資格。本公司的股權融資業務包括保薦與承銷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發售（主要為供股及非公開發售）。在2012年10月，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批中國所有A股發行申請，並在2014年1月解除暫停審批。因此，自2012年底到2014年初，本公司沒有完成任何承銷與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本公司根據融資規模和種類、參與時間的長短、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市場狀況，收取保薦費及承銷佣金和費用。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從股權融資業務中收取的承銷佣金和保薦費分別達到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投資銀行業務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8.8%、2.3%、0.5%及0.9%。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完成兩項非公開發售、一項供股及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達人民幣29億元。

下表列示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作為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進行股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證券交易所	發行性質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本公司的角色
2012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首次公開發售	廣東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695.0	紡織及服裝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2012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首次公開發售	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5.9	物流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2012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供股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65.2	建築材料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2013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非公開發售	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3.6	化學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2013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非公開發售	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醫藥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債權融資

本公司的債權融資業務承銷固定收益證券，例如企業債券、中小企私募債券及公司債券。本公司也分銷不同主體發行的債券，包括當地政府機構或當地政府設立的融資主體發行的企業債券和公司債券。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牽頭或聯席牽頭承銷商，本公司完成了24宗債權融資交易，承銷總金額為人民幣105億元。本公司債權融資業務迅速擴大。下表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作為牽頭或聯席牽頭承銷商進行若干債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種類
2012年	通遼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0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3年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	150.0	信息技術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3年	通遼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4年	洪澤縣古堰水利投資有限公司	150.0	基礎建設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洪澤縣古堰水利投資有限公司	150.0	基礎建設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50.0	運輸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50.0	運輸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運輸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大連保稅區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	物流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浙江恩悠工貿有限公司	200.0	製造及貿易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洪澤縣三河新農村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50.0	建築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通遼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19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4年	廣西百色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0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5年	瀏陽市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75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5年	寧鄉縣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85.0 及投資	城市建設	企業債券
2015年	婁底經濟技術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800.0 及投資	城市建設	企業債券

本公司根據可資比較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市場狀況，就債權融資交易收取承銷佣金和費用。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收取的債權融資平均佣金率分別為0.8%、1.4%及2.9%。

業 務

財務顧問

本公司在2003年開展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為客戶就多種交易提供各種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併購、資產重組和再融資交易等。本公司根據交易種類和規模及每項工作的具體條款收取顧問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自財務顧問服務中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佔於同期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0.2%、0.4%、1.1%及1.3%。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在25宗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以下列舉部份主要交易：

- 於2013年，我們在一間上市公司向七名交易對手收購一間礦業公司100.0%股權的交易中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
- 於2014年，我們在上海愛使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向三名交易對手收購一間科技公司及額外發行91,900,310股股份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交易中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及
- 於2015年，我們在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兩名個別人士收購一間北京醫藥科技公司100.0%股權及向一間醫藥投資管理公司收購一間杭州醫藥公司49.0%股權以及發行額外股份以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的交易中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

除與公開發售、併購、重組及再融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外，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為非上市公司提供推薦服務，以協助這些實體進入NEEQ（亦稱為「新三板」）進行股份報價和轉讓。我們從推薦服務中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顧問費，有關費用按照雙方磋商共同協議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推薦了四家非上市公司在NEEQ進行股份報價。於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因提供推薦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提供關於NEEQ推薦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具有高增長潛力並且主要為科技領域的中小型企業。在2014年7月，本公司獲得開展NEEQ做市活動的相關資格，並由我們的自營業務執行。

本公司打算繼續擴大NEEQ推薦服務以協助中小型企業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和轉讓，從而在NEEQ通過非公開發售提供經營和增長所需的流動資金。尤其是，我們擬在金融

業 務

領域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以推薦該等公司在NEEQ進行股份報價和轉讓。通過本公司提供的多元化後續服務(包括融資與併購)以及對新客戶實施的嚴格篩選，本公司希望與潛在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研究

為使內蒙古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獲得更好的服務，本公司在上海成立了研究中心。本公司研究團隊涵蓋宏觀經濟分析、行業板塊和上市公司、投資策略、金融革新及與QFII相關的服務。本公司研究團隊為每一條業務線提供寶貴支援，例如自營交易、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研究團隊為經紀業務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和定期更新，協助他們識別和評估投資機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研究團隊由10名研究分析師組成，其中三名有博士學位、四名有碩士學位，其餘的有學士學位。除此之外，八名研究分析師具備證券投資諮詢專業資格。此外，研究分析師會參加專業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研究技能。除此之外，本公司提供公司和部門內部培訓課程，以鼓勵研究分析師持續提高他們的研究技能。本公司每年為研究人員組織多項專業培訓課程。在部門層面，本公司亦邀請第三方專業人員定期開展講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究人員培訓費用分別佔本公司勞工成本的0.7%、0.7%、0.3%及0.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群提供服務。本公司大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和個人客戶。本公司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主要在內蒙古。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在內蒙古及中國東北的風險」一節。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公司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不到10.0%。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一位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超過5.0%的股東與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都沒有任何利害關係。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我們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重大的長期協議。

業 務

信息技術

IT系統

IT系統執行交易處理、客戶服務和風險管理職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為了滿足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的發展需求，我們已經成立了專業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並執行信息技術政策、建立信息技術標準、管理和監督各營業部的信息技術部門並向其提供技術支援。

本公司信息技術總部主要執行以下職能：

- **運營監控**：信息技術運營監控團隊通過整合交易、賬戶及異常交易監控模塊監控我們業務活動的運作，例如經紀業務、資產管理、自營交易以及融資融券業務，使本公司能監控所有營業部的銷售與交易、新開賬戶及員工權限等級的變更。
- **維護**：信息技術維護團隊行使綜合維護、故障解析、服務中心和應急處理職能。
- **系統支持**：本公司的IT系統支持團隊負責應用系統的計劃、設計、建立和維護以確保其安全性、功能性，可靠性和效率性。它還負責系統管理和更新。
- **研究和開發**：信息技術研究和開發人員負責對新技術進行全面的分析，並開發內部應用程式和系統。
- **網絡安全和保障**：信息技術安全和保障團隊負責建立和管理我們的技術設施，包括電腦室、網絡環境、作業系統和數據中心。
- **綜合管理**：本公司的綜合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能包括人事管理、檔案管理及IT系統採購管理等。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下主要的IT系統和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風險控制和管理：

- **集中交易系統**：集中交易系統是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的核心業務系統，聯繫本公

業 務

司在中國的所有營業部和所有客戶，使我們能在整個公司處理並分享數據和信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風險監控和決策支持提供及時、準確的數據。

- **賬戶集中管理系統**：一個加強並管理所有客戶的賬戶信息(包括客戶開戶的程序和標準)的綜合系統。
- **集中管理系統**：集中管理系統使得本公司能夠實施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
- **網上交易系統**：網上交易系統是一個業務平台，它通過網絡和各種移動設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和市場訊息更新服務。
- **移動應用程式**：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式包括恒泰金玉管家、恒泰掌財、恒泰期貨掌上財富。這些移動應用程式能使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交易和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開戶、交易執行、證券和期貨交易、金融產品的銷售、賬戶管理、通知和研究報告的傳播。
- **風險監控和管理系統**：本公司風險監控和管理系統監控着公司各業務單位的運作，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活動，並通過及時發佈風險警告有效地管理相關風險。
- **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產品推廣和銷售及市場營銷提供支持。

本公司利用第三方信息技術供應商開發的系統和設備，重點即時地維護和更新信息技術設備。本公司相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是有效管理和成功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並努力提高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應用。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設備、系統和軟件主要依靠第三方開發人員和供應商。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出的與信息技術相關的費用中，IT系統和軟件的購入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IT系統和軟件的維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業 務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公司即時監控各種交易活動，例如經紀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並監控結算後交易、客戶賬戶和金融風險控制指標以管理風險。本公司也利用量化指標來計算並分析各種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高風險業務的規模、投資集中度及止損閾值和風險限額。

本公司已利用各種信息技術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入侵偵測、客戶身份驗證、SSL證書和綁定手機號碼的密碼，以強化信息安全並確保IT系統的良好運轉，特別是網上交易門戶網站和電子證券交易平台。為了減少因系統故障造成的風險，本公司採取措施為關鍵系統即時備份數據。除此之外，本公司在上海設有數據恢復中心。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與信息技術相關的事故或故障。

流動性和槓桿率管理

流動性和槓桿率管理是業務成功所必需的。本公司把流動性管理的重點放在確保流動性的充足和資本的安全，並同時積極地抓住機會以提高短期資金的回報。本公司試圖通過確定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槓桿率來提高股權回報。

本公司已經建立了全面的預算系統，預測現金流並為業務擴大和其他投資評估資金需求。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流的需求，本公司在交易所市場和銀行間市場開展回購交易。為了滿足本公司淨資本需求，本公司已經採用了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其要求本公司在做任何資本投資之前，要對本公司整體流動性和其他財務指標實施壓力測試。

除了流動性管理之外，本公司也積極地管理資本結構和融資渠道。本公司打算積極地拓寬債權融資渠道，以增加財務槓桿作用。本公司也打算通過轉融通、發行公司債券和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融資渠道來改善資本結構。

於2013年9月，股東授權本公司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60.0%的短期融資券。於2014年4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可於一年期內發行總餘額最多達人民幣21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通過投標程序在全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首批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期限為91日、利率為4.9%的短期融資券。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累

業 務

計已發行六批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累計為人民幣40億元，而本公司已悉數支付首四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此外，於2014年10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根據流動資金需要並在取得監管批准的前提下發行最多為人民幣15億元的長期次級債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發行首批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和利率為6.9%的次級債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發行第二批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期限為五年和利率為6.54%的次級債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發行第三批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期限為五年和利率為6.7%的次級債券。本公司保留可於該三批次級債券各自發行後第三年結束時贖回該債券的權利。

於2015年4月，我們發行另一批總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4.65%。

於2015年4月1日至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5.3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介乎6.0%至7.1%，須於90日至兩年期間內償還。於2015年7月20日，我們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為7.1%，到期時間為90日。

於2015年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次級債。永續次級債按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初步利率為每年6.80%，於發行債券後首五年將保持不變。於債券發行後首五年期間結束時，我們可選擇延長債券期限或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我們贖回債券。倘我們於首五年後選擇延長債券期限，則利率將為初步利率加300基點，而只要債券仍發行在外，這就會一直生效。我們獲准可無限次將到期及應付利息付款遞延至下個利息付款日期。倘我們選擇遞延利息付款，只要任何遞延利息付款尚未全數支付，我們就不得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或減少我們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已經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這些政策涉及自有資金管理的原則、體系與職責以及自有資金的預算、融資、用途及風險管理。我們也建立了一個多級授權機制，並制定了有關管理、批准自有資金的使用及其撥款的政策。我們建立的這些政策組成了一個綜合的資金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改善資金配置和運作效率、控制流動性風險。

業 務

風險管理

概覽

本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以合理分配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接受的水準，因此，為最大化企業價值和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地說，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的目的是確保遵循法律和法規，促進業務戰略和發展目標的實施，以審慎的態度防止並控制風險，合理配置資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基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給予本公司的監管評級為「BBB」級別及於2015年給予監管評級為「A」級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如下特徵：

- **全面及動態監控：**根據監管要求和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風險控制指標，以監控、警告、報告及管理業務中的風險。本公司也已經開發了以淨資本為基礎的風險監控系統，通過此系統，即時監控公司資產變化。除此之外，本公司能使用此系統分析、評估、警告及報告業務中的風險。
- **有效的壓力測試系統：**本公司對面臨的風險執行定期和臨時的壓力測試，並已經建立了有效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以使本公司確定不同業務線間的合理的資本分配，並對關鍵業務優先分配資本。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 **全面覆蓋：**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應當告知面臨的每一個主要業務風險，包括所有業務部門和員工，並覆蓋每筆業務交易的整個過程；
- **遵守法律：**本公司風險管理戰略應當遵循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的章程，並應符合公司業務規模、範圍和長期發展戰略；
- **效率：**本公司每一個營業部、部門和員工應當彼此之間有效地溝通和協作，同時簡化管理流程以及時發佈風險管理的通知；及

業 務

- 分權和獨立性：風險管理職能由各獨立部門執行，以確保相互制衡以及高度的獨立性和權威性。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分析近期市場波幅並從中學習，持續應用審慎投資戰略，進一步加強市場及監管政策研習。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以下方面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

- 修訂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管理條例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符合近期市場發展及監管要求，強化風險識別及風險定價的能力。我們於2015年8月開始建立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系統，預期將於2015年底完成。通過此系統，我們對融資融券客戶在投資經驗、風險偏好、資產狀況、年齡及職業等方面進行量化風險分析，並對不同風險承受水平的客戶實施差異化管理，以及通過採用不同定價標準授予不同信用額度；
- 提升自營交易業務的證券組別管理能力，優化投資組合，測試及檢驗定量風險指標模塊，以提高市場風險評估的準確率。我們採用風險價值限額、標準差及跟蹤誤差評估及評價風險。我們自2015年8月開始回溯風險價值評測指標並糾正和改善標準偏差以及跟蹤誤差以提高市場風險評價的準確性；
- 改善IT系統的風險監控功能，提高數據準確率和效率，以加強風險識別能力。於2015年7月，我們通過檢驗及測試系統閾值及風險指標來重新評估我們IT系統的市場風險監控功能，並繼續改進我們系統的監控功能，方法是透過在我們的實時監控系統加入市場風險指標題（如VAR值突破率及透過NEEQ做市所交易證券的每日成交量）及要求系統開發商透過在不同提示級別（按照不同指標的計算結果設定）指定以不同顏色標示及增加計算若干風險指標的頻率（如將淨資本的計算頻率由每月增加為每日等），以增強數據準確性。於2015年8月，我們進行數據來源的評估及分析並對市場風險監控系統、交易系統及評價系統實行數據來源的整體管理，以及對不同系統間的數據進行交叉檢驗以提高數據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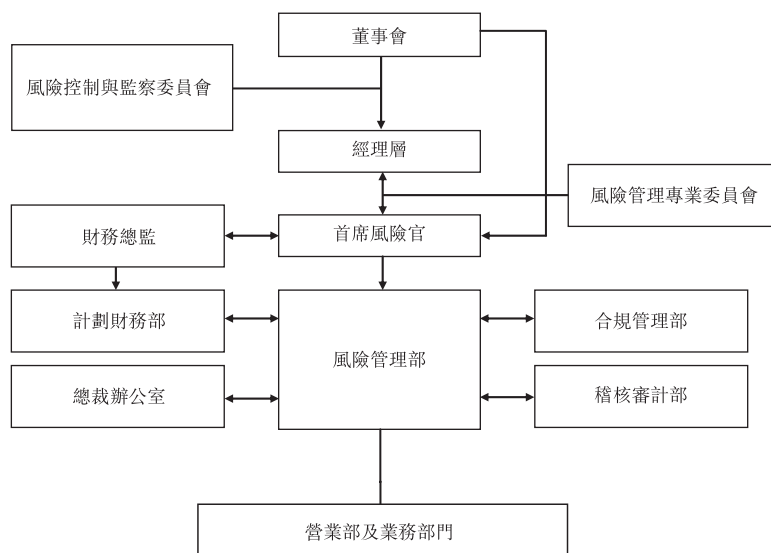
業 務

- 強化風險管理部門的市場風險監控及警報功能，方法是透過在我們的實時監控系統加入市場風險指標（如VAR值突破率及透過NEEQ做市所交易證券的每日成交量）及增加計算若干風險指標的頻率（如將淨資本的計算頻率由每月增加為每日等），以及透過增加發出風險警告及風險報告的次數，以推動業務部門與經理層的溝通；及
- 加強風險警告及回應機制。我們就風險警告採用多種指標，如風險價值限額、標準差及跟蹤誤差。為加強我們的風險警告及回應機制，我們已自2015年8月起開始：(i)回溯風險價值指標的檢測以改進我們的模型；(ii)重新評估相關市場風險指標，如風險價值限額、標準差及跟蹤誤差；及(iii)向我們的系統輸入相關市場數據以進行風險指標及市場數據的比較。該等工作預期於2015年10月完成。基於經改進的風險警告機制，我們計劃於風險指標達到警告水平時向相關部門發出風險警告，並要求該等部門採取相應措施。

風險管理系統

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並結合本公司經營需求，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個風險管理架構，其包括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經理層、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和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業務部門及營業部的風險管理人員。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業 務

董事會

在風險管理結構中，董事會為最高級別，對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負有最高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

- 開發並確定整體風險管理戰略和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系統；
- 開發並確定整體風險偏好、風險容忍政策、設定並建立符合本公司業務戰略和股東風險容忍級別的風險敞口管理系統；
- 向其他職能部門授予風險管理職責；及
- 監督並審查經理層級別的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董事會也通過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後者負責：

- 制定並提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給董事會審查並批准；
- 審查並確定風險管理規則、監控規則的執行情況；
- 分析主要風險的限度、審查並評估主要決定、風險、事件、業務的判斷標準；及
- 制定壓力測試政策並促進這些政策的建立和執行。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鞠瑾先生領導。這些成員在金融和證券行業有着平均超過九年的工作經驗，其中的兩位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

業 務

經理層

經理層通過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 制定由營業部和子公司執行的風險管理政策；
- 審查風險控制規則和程序；
- 審查並評估新產品、新業務、主要投資的風險，並發佈風險評估報告；
- 建立並改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發佈動態項目風險分析報告；
- 評估已有風險和風險管理能力、作出建議以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審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召開風險控制會議的由業務部門報告的風險管理事件；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
- 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的風險容忍政策和風險限額，分配風險限額到業務部門，監督並檢查業務部門風險限額和風險容忍政策的執行情況；及
- 為主要風險的處理建立應急方案。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于芳女士領導。這些成員在金融和證券行業有着平均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其中一位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于芳女士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和合規。于芳女士亦擔任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是主要決策團隊的成員，負責：

- 對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作出獨立、謹慎、即時的判斷；

業 務

- 與每個業務部門合作管理風險，推進並培養風險管理文化；
- 領導並組織整體風險容忍和風險偏好政策、風險限額的制定；
- 領導並組織風險管理系統的開發和更新；
- 向董事會、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以及經理層報告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工作；
- 根據董事會及經理層的決議和工作要求，組織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及
- 就風險管理工作與監管機構溝通。

除此之外，首席風險官有權參加相關會議，以確保對相關資料的充分認知，並有權要求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有關運營及管理計劃以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此外，首席風險官可以要求合規管理部或稽核審計部對潛在或現有的風險問題進行檢查，並對董事會及經理層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檢查結果。本公司股東和董事不可以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命令或妨礙其工作。

總部風險管理部和其他有關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由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經理及五名風險管理人員組成，其負責審查並評估各種業務風險、監督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日常風險管理活動。該部門主要負責：

- 起草整體風險管理執行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協助起草整體風險容忍和風險偏好政策及風險限額；
- 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立，確定適用參數和標準，篩選並管理風險信息；
- 審查業務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規則、程序、產品計劃和手冊、定價方法、交易策略和模式；
- 監督子公司、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風險，及時告知已發現的問題；

業 務

- 及時報告風險管理中已經確認的風險，作出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及監督各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表現；
- 審查風險管理表現，預防高風險活動；及
- 組織分析主要風險，制定解決方案。

風險管理部由任職於風險管理部的張松先生領導，其具有超過21年證券行業工作經驗。截至2015年3月31日，風險管理部有七名工作人員。風險管理部的成員在證券行業工作經驗一般超過八年，並取得從事一般證券業務的資格。

合規管理部

合規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

- 制定合規政策，推進此政策和相關中國法規的執行；
- 提供合規建議和意見給管理層、業務部門以及營業部；
- 監督並檢查業務經營活動的法律方面和合規情況；
- 監督各部門和營業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變化，調整並優化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及
- 組織反洗錢和「中國牆」規則的實施，提交定期和不定期報告給監管機構。

合規管理部亦由張松先生領導。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規管理部有八名成員，平均具有14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一名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其他成員擁有學士學位。此外，其中六名已經通過了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當中的兩名已經通過了國家司法考試。

稽核審計部

稽核審計部通過內部審計的方式負責審查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業務經營活動的法律與合規事宜、業務經營活動的效率、資本的安全性及提出補救意見給相關部門和營業部。

業 務

稽核審計部由楊霞女士領導，其具有超過33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此部門有12名成員，平均具有17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11名擁有學士學位。稽核審計部有三名成員亦為專業會計師。

其他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

總部其他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包括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和總裁辦公室。除了向各子公司、營業部和業務部門提供後勤支持，還執行風險管理職責，例如，識別、評估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人力資源損耗風險、信息技術風險和對外投資風險。

業務部門和營業部級別的風險管理

每個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總經理負責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營運安全和合規管理。此外，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營業部都設有合規經理，負責營業部的風險識別和合規管理。

監督並管理主要風險

本公司監督並管理業務中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及法律風險和操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來源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及時執行契約債務的風險。

為了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已經採用如下措施：

- **前線初始風險管理**：每個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對客戶的信用報告、支付方法、信用限額和收回進行初始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部門和營業部一起監控相關信用風險以控制整體風險敞口；
- **盡職調查**：本公司根據完善的盡職調查機制，對每一個交易對手方執行全面和深入的盡職調查，並編制構成投資決定基礎的全面的盡職調查報告；

業 務

- **市場監控：**風險管理部每天為固定收益投資、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其他業務監控市場，並與每個業務部門合作管理抵押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
- **交易對手方管理：**對於信用風險高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業務部門終止或減小同他們業務交易的規模，或要求這樣的交易對手方提供額外的信貸支持。如果交易對手方因其信用評級的重大變化而不能滿足本公司信貸政策或信貸限額，本公司業務部門會及時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以降低相關信用風險。風險管理部監控有關業務的信用風險，並與各業務部門一起為具有不良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方建立「黑名單」資料庫；及
- **信用評級管理：**本公司設有債務證券交易的內部信用評級管理機制。本公司自有評級制度主要基於市場上主要的評級機構的評級。未滿足我們等級閾值的債務證券投資需要提前獲得內部批准。超過或低於一定投資數量的投資也需要獲得不同層級的批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整體或部分變化而產生損失或收入的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存在於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規則、IT系統、指標系統、授權機制、監控及報告程序以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

- **風險管理規則：**我們已就市場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指標監控制定及實施內部規則。此外，各業務線的風險管理規則亦包括有關市場風險識別、評估及監控的條文。
- **IT系統：**我們於2014年開始開發IT系統，並已基本完成市場風險管理模塊，使我們有效監控及計算各業務線的市場風險。
- **指標系統：**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規模控制系統，包括整體規模控制及止損點控制。我們亦根據各量化指標（如風險價值、風險敞口及風險敏感度）定期評估及分析市場分析。

業 務

- 授權機制：我們已制定具備不同授權水平及不同投資授權限制的決策及授權系統。
- 監控及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已指定專門人員負責監控相關業務線的風險敞口，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風險警告，於必要時向我們的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採取措施解決有關風險。

具體而言，為了降低市場風險，本公司已經採用如下措施：

- 風險管理部監控市場風險敞口限度的執行情況。如果市場風險敞口已經達到警戒線，風險管理部會向有關業務部門、負責業務部門的管理人員、首席風險官和本集團經理層報告。相關業務部門須於一段時間內處理問題，並向風險管理部報告結果。除此之外，風險管理部還會跟蹤這些結果。
- 風險管理部指派員工即時監控股權、固定收益、衍生品和其他產品的投資總額佔本公司淨資本的比例。他們也關注風險指標，例如產業集中度和投資組合頭寸。
- 本公司在參與創新業務線之前會全面評估市場風險。在風險管理部實施壓力測試並提出市場風險敞口計劃之後，本公司才可以進行自有賬戶上的自營交易。
- 風險管理部建立了投資業務工作流程，以每天監控市場、定期報告並計算公司投資的公司的具體頭寸風險、組合風險和風險狀況。
- 本公司使用預定的止損點以控制與股權投資相關的風險。當達到止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向有關業務部門發出風險預警，業務部門將會處理風險並向風險管理部報告。

鑒於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出現重大市場波動，我們已密切監控市場變化及據此調整我們的營運以控制及盡力縮小風險敞口。我們已審慎控制股權證券的自營交易業務規模及強化投資組合以關注風險敞口相對較小的優質投資。我們曾於2015年6月減持股權證券直至2015年7月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規定要求證券公司不得進一步減持其所持股權。我們的股權

業 務

證券交易額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426.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並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而我們的債務證券交易額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13,284.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24,705.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26,1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強化投資組合以專注於風險敞口較低的優質投資。我們的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55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7,316.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活動增多。我們自2015年6月底曾增加我們所持的債務證券。因採用該等積極策略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我們投資組合的貝塔系數一直保持小於1，這表明我們的投資組合較整體市場波動較為平穩。我們嚴格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這有助於，尤其是在市場指數下降之時，保證風險敞口在可控範圍內。

至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我們規定客戶須就其融資融券提供保證金。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融資融券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50.0%，此乃通過將保證金金額除以融資融券交易量計算而來。我們已在我們的融資融券內部規則中規定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50.0%。實際操作中，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其融資融券交易提供60.0%的保證金。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將融資所需的保證金金額由貸款金額的60%提升至70%，這降低我們客戶所承擔的槓桿作用及縮小我們的風險敞口。倘市場遭遇不尋常波動，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更加密切監控市場風險及提升向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層團隊報告的頻度，以確保管理層團隊成員充分知悉市場變化來及時管理及應對風險敞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能否在可預測的期間內，在不發生貶值的情況下，對相關資產變現以清償債務。

為了盡量減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經採用以下措施：

- 風險管理部根據與每一個業務線的規模、性質、複雜程度、流動性風險偏好以及市場發展，設定流動性風險敞口限度，並且密切監控這些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我們同時也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可能對流動性風險造成的影響進行監控；並要求在信用、市場或操作風險指標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並可能影響流動性時，要求其向首席風險官報告。風險管理部每半年開展一次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分析本公司承受短期和長期流動性壓力的能力。

業 務

- 計劃財務部對正常和壓力情景下不同時段的資產負債期限的匹配、資本來源的多樣化和穩定程度、優質流動性資產及市場流動性進行監測和分析。當監測到任何異常時，計劃財務部向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報告。同時加強經營中對流動性的管理，以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頭寸和有關的融資安排。計劃財務部根據我們的業務的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等級、組織結構及壓力測試的結果，制定有效的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滿足流動性應急要求。

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為證券公司經營活動或員工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法律制裁、監管措施、自律處罰、財產或名譽損失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已經建立有效且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制度。為了推進符合證券行業的合規管理，本公司在早期階段設立了合規管理部，積極地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模式並通過合規審查、監控、檢查、監督及培訓，以有效地實施管理。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應對和解決投訴與爭議的全面程序。本公司也就經營過程中或在處理爭議及法律訴訟時外部律師聘請制定了內部政策。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交易流程中或管理體系中的操作不當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 風險管理部負責設置操作風險指標和承受限度，並實時地監控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當檢測到操作風險時，合規管理部向相關部門或營業部發出風險預警，相關部門或營業部應處理風險並提供回饋。
- 要求每個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報告他們業務經營中發現的操作風險。
- 要求每個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在開展業務經營的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操作程序，設置相關崗位，並根據內部控制要求執行內部審查程序。

業 務

- 要求每個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對員工實施定期和專項的操作風險培訓。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12日發佈《關於清理整頓違法從事證券業務活動的意見》。作為回應，我們於2015年7月組織包括客戶賬戶管理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的相關部門對可接入我們信息系統及客戶賬戶的外部系統進行全面自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自查且在外部系統接入及客戶開戶方面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此外，我們通過下列方式加強風險管理：(i)對如專線系統、VPN系統及互聯網等不同外部接入系統實施不同安全措施；(ii)規範外部接入及接口管理並於外部接入我們的信息系統前加強測試；及(iii)嚴格遵守證券開戶的身份驗證程序，包括進行身份驗證以確保銀行賬戶與證券賬戶的身份一致，禁止客戶提供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客戶根據實名制開立證券賬戶的監管規定及任何不合規後果。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經實施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特定風險。

證券經紀業務

為保障證券經紀業務和營業部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操作，我們就證券經紀業務制定了全面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截至2015年3月31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員工私自交易或嚴重交易失誤，或我們的代表、代理和客戶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

經紀業務操作過程中，我們主要監控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以及合規風險，並通過如下措施初步管控這些風險：

- **三層級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設立了三個層級的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合規管理部和稽核審計部的合規審查、實時監控和現場審計，經紀事業部對零售、運營中心和信息技術中心及電子交易系統的統一管理，以及本集團通過各營業部的合規專員進行的合規和財務的垂直管理。
- **服務櫃台標準化管理**：對於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存儲、開戶及複核，我們均制定了嚴格的制度，同時對開戶和複核設立了監督監察機制，並伴有其他措施。

業 務

- **了解客戶風險信息：**我們根據綜合因素評估了解客戶風險信息，其中包括客戶財務狀況、投資經歷及投資偏好等。此外，我們使用自有的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制度和風險承受能力問卷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以此為基礎為客戶選擇合適的金融產品。
- **客戶資金的第三方存管：**根據有關客戶資金存管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各經紀營業部在資質合格的商業銀行和經授權的金融機構開設賬戶以存放客戶存款。同時，我們還禁止銷售人員和推廣人員以及後台部門人員管理客戶賬戶，處理客戶存款，以減少不當交易發生。
- **實時監控制度：**通過IT系統，我們能夠對客戶交易進行實時監控，發現不當違規交易活動。我們設專員對營業部的賬戶開立、資金安全、出納權限及客戶的不當交易進行實時監控。
- **集中管理：**為了防止挪用客戶資金，我們集中開展客戶交易及客戶信息備份，並且就職權範圍和參數對各營業部的證券經紀交易系統實施集中管理。為了提高客戶資金的安全性，本公司通過總部對客戶資金進行集中結算與清算。
- **前后台分離：**我們對各個營業部的前后台實施單獨監管。我們有專門的內部控制團隊對員工的權限和職責進行分工管理。後台的審計、結算和風險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銷售和推廣、客戶賬戶管理或客戶存款處理。
- **業務分離：**證券經紀業務需要與其他有利益衝突的業務分離，比如研究和自營交易。幾項主要職能，比如開戶、資金的取用和轉匯以及客戶委託的接受和清算結算均應當被適當分離。我們對客戶資金和自己的資金分開處理和管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有利益衝突業務的IT系統是相互獨立並物理隔離的。我們亦確保證券經紀業務中敏感信息的保密性與隔離。我們採取了一定措施防止證券經紀工作人員不當地發佈客戶信息、誘使客戶交易或為其他業務部門或其員工謀取不正當利益而不正當地利用客戶信息。

業 務

- **定期和專項審計及合規檢查：**我們的稽核審計部、合規管理部以及風險管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部門及營業部就其內部控制、合規、日常經營、財務會計管理以及經營業績進行定期和專項審計及檢查。
- **向投資者強調風險：**我們將繼續加強投資者教育，改善我們交易系統的風險強調功能以提高投資者的風險意識及風險管理能力，例如，若某投資者未有提供完整信息以證明他的身份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會要求該投資者閱讀並簽署風險揭示書，以提示他所面臨的相關潛在違規風險。
- **售後電話服務及客戶投訴機制：**我們已經建立統一客戶服務平台以對部分客戶進行售後電話服務。同時，我們將在本公司的網站及營業部公開載明處理客戶投訴的熱線電話、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適時適當地處理客戶的問題。

資本中介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監控的融資融券業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本公司也對該業務有關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為了監控和管理這些風險，本公司制定了一個類似於證券經紀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的內部集中控制制度，負責處理集中管理、業務分離、前台後台、實時監控和多級授權等事務。

- **風險儲備：**為應對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每年保留融資融券餘額的0.5%作為風險儲備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融券客戶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而需要動用該等儲備金。
- **規模管控：**根據預定的淨資本參數基準，本公司制定了實時監控系統，來控制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本公司試圖避免出現業務過度集中在某一個客戶或某一支股票上。整體而言，本公司根據下列預定的參數來開展本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i) 單一融資客戶的業務規模不得超過公司淨資本的4.0% (低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最大值5.0%)；(ii) 單一融券客戶的業務規模不得超過公司淨資本的4.0% (低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最大值5.0%)；及(iii) 客戶對單一股票所作擔保的市值不得超過該類股票總市值的20%。

業 務

- **多層級信用審查制度：**為管理客戶信用，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多層級的審查制度，囊括各營業部和公司總部的相關部門。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查客戶提供的信用信息，以便了解客戶身份、財產和收入狀況、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對於符合條件的客戶，總部融資融券部會審查其信用信息。
- **嚴謹篩選客戶：**對於那些不滿足下列標準的客戶，本公司不接受其提交的融資融券申請：(i) 按要求提供相關信息；(ii) 與我們有至少六個月的持續交易的紀錄；(iii) 交易結算資金由第三方存管；(iv) 符合本公司的最低賬戶資產要求，即人民幣500,000元；(v) 擁有足夠的證券投資經驗；(vi) 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承受能力且過往沒有重大的違規記錄；和(vii) 不是本公司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根據客戶提供的信用信息，本公司確定他們的信用等級和信用額度。
- **按信用評級將客戶分類：**本公司將客戶信用分為八個等級，根據這些等級，本公司再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本公司拒絕接受那些未達到最小信用等級的客戶所發出的融資融券申請。本公司持續跟蹤並評估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信用狀況。如果客戶的信用狀況發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該客戶的信用等級並確定是否繼續授信或調整該客戶的信用額度。
- **實時監控：**本公司會實時監控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擔保比率，並在必要的時候對客戶強行平倉。擔保比率為賬戶總餘額(包括客戶所持有的現金和證券)與融資融券餘額(融資餘額賣空證券和任何應計利息和費用之和)之比。當客戶賬戶低於警示水平時(也就是在日終結算時，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50%但不低於130%)，本公司會向客戶發送警示通知。如果客戶的賬戶為清算類賬戶時(也就是在日終結算時，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30%)，本公司會向他們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並限制這些客戶繼續開展融資融券活動，要求他們在接下來的2個營業日內，將他們的擔保比率提高到150%以上。如未能滿足，本公司會強行平倉。

為應對2015年7月1日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我們已於2015年7月開始草擬修訂我們進行融資融券業務的內

業 務

部規則及程序，並向我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提交以進行內部審核及批准。該等修訂預期於2015年10月初獲批准。該等修訂主要包括：

- 澄清開戶標準：(i)個人或普通機構投資者必須與我們有至少連續六個月的交易歷史，緊接向我們申請進行融資融券前20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證券資產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元；(ii)專業機構投資者無需滿足上文(i)項下的規定；及(iii)不得為我們的股東或聯屬人士開立信用交易賬戶。
- 管理信用期延期：我們融資融券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以下及可由客戶申請延展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限。我們根據客戶信用評級及強制平倉記錄決定是否授予上述延期。
- 修訂抵押品的集中度和貼現率的規定以減少若干證券面臨的風險，包括：
 - 加入抵押品集中度的規定以限制客戶買入若干證券。限制乃基於其於若干證券的擔保比率及集中度水平（倘擔保比率大於或等於180%，於單一證券的集中度水平不超過80%；倘擔保比率低於180%，於單一證券的集中度水平應低於80%；倘擔保比率低於170%，於單一證券的集中度水平不得超過70%；及倘擔保比率低於165%，於單一證券的集中度水平不得超過60%）。我們施行這些限制旨在令客戶的抵押品多元化，並通過降低客戶抵押品的整體波動來減輕市場風險的影響；及
 - 加入抵押品動態貼現率的規定（倘單一證券的價格於最近一個月增加100%以上，該證券的貼現率應減少10%；倘單一證券的波動範圍於最近一個月超過100%，該證券的貼現率應減少5%；及倘單一證券的換手率於最近一個月超過200%，該證券的貼現率應減少5%），通過控制並降低客戶抵押品中波動性大的證券的比率，從而將市場風險減至最低。
- 根據抵押品於一個月期間的波動範圍及周轉率釐定可接受的抵押品。

業 務

- 將擔保比率的警示水平由150.0%修訂為140.0%。
- 限制使用出售借來的證券所籌集的資金：於結算融券交易前，投資者僅可使用出售借來的證券所籌集的資金來：(i)購買償還借來的證券的證券；(ii)支付與融資融券有關的利息或開支以及與融券有關的股權權益的現金補償；(iii)購買或認購證券公司的現金管理產品、貨幣市場基金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高流通性證券；及(iv)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准許的其他用途。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5年8月3日修訂該等細則並即時生效。修訂內容規定，投資者可用其將購買的證券退還融入的任何證券(買券還券)，或於出售向證券公司融入的證券後不早於下一個交易日通過退還其目前持有的相同證券退還任何證券(直接還券)。為遵從該等修訂，我們規定客戶只可於出售向我們融入的證券後下一個交易日起退還向我們融入的任何證券，且我們進一步修訂有關融券的內部控制規則以反映上述變動。預期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則的修訂內容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後將於2015年10月初生效。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僅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線的若干基本風險管理及內部規則須獲我們董事會批准，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為應對近期的法規變化而對融資融券業務內部規則及手續作出的修訂已反映在有關融資融券的不同規則。倘有關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基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則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受影響，則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該批准程序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規管要求。

股票質押式回購

本公司監控及管理與本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有關的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用評級制度。

- **多層級信用評審制度**：與本公司的融資融券類似，本公司的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查客戶提供的信用信息，以了解客戶的身份、財產和收入情況、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合資格客戶的信用信息交由本公司總部的信貸業務部門進行審查及監察。

業 務

- **嚴謹篩選客戶：**本公司不會接受未能滿足下列要求的客戶所提出的股票質押式回購申請：(i)按**要求**提供所要求的相關個人信息及材料；(ii)將交易結算資金存放於**第三方**進行託管；(iii)符合本公司就大額貸款的最低賬戶資產要求，即人民幣2.0百萬元；(iv)無重大違約記錄，具有「較低」的洗錢風險；(v)具有適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vi)抵押品並無抵押或擔保。本公司根據客戶提供的信用信息確定信用等級及信用額度。
- **按信用評級將客戶分類：**本公司將客戶分為五個信用等級(A、B、C、D或E)。本公司持續追蹤並評估股票質押式回購客戶的信用狀況。信用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客戶的信用等級，並決定是否提升警示級別或清算水平，或要求其購回其證券。
- **實時監控：**本公司實時監控股票質押式回購客戶的擔保比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擔保比率分別為不適用、185.0%及292.0%。本公司向警示類賬戶(一般對流通股及非流通股而言，擔保比率低於150.0%、對基金、國庫券及企業債券而言低於130.0%)的客戶發出警示，要求該等客戶監察其股票質押式回購賬戶，其擔保比率如繼續下跌，須採取補救措施。該等賬戶一旦下跌至清算類(一般對流通股、非流通股及基金而言擔保比率低於130.0%、對國庫券及企業債券而言擔保比率低於120.0%)，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警告通知，要求客戶部分或悉數償還本公司的貸款及／或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如未能達到要求，可能導致對已抵押證券強制出售。

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恒泰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恒泰期貨已經建立了其自身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任命了一名首席風險官，組建了結算風控部、合規稽核部來負責風險管理事務。恒泰期貨通過下列方式來管理與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相關風險：

- **賬戶管理：**在開設賬戶期間，恒泰期貨會嚴格審查客戶的身份。在將與期貨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全部披露給客戶之後，恒泰期貨會提供培訓並全面評估客戶開展期貨交易的適當性，隨後和客戶簽訂期貨經紀合同及其他風險披露文件。為保證

業 務

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利益，恒泰期貨制定嚴格程序以評估客戶信用度。根據評估結果，恒泰期貨將客戶劃分為不同類型，並提供相應的合適的服務和風險管理措施。

- **客戶保證金管理：**恒泰期貨要求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相互分離，並以獨立賬戶進行管理，並會根據客戶的信用和市場情況，及時調整所需的保證金比例。如果客戶未能維持所需的保證金比例，則客戶會被要求存入額外的資金或平倉。
- **電子執行輔以人工操作：**客戶可通過本公司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恒泰期貨掌上財富」以電子方式完成所有交易，如發生任何系統故障，恒泰期貨亦提供人工操作支援。
- **交易：**恒泰期貨已經制定了多項政策來規範期貨交易。例如禁止員工違規訂立委託安排、許諾利潤或參與期貨交易。此外，恒泰期貨以多種媒介形式來備份客戶的交易指令記錄。
- **實時監控：**恒泰期貨會實時監控交易中的風險，關注風險賬戶和異常交易，如行情劇烈波動時的反向持倉及臨近調整期的持倉。此外，恒泰期貨對異常交易和其他不當情況提供實時預警。

財富管理服務

為了管理與第三方金融產品的代理銷售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採取了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 對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實施集中管理，禁止任何未經經紀業務部門授權的銷售行為；
- 進行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背景審查，如其資本基礎、企業規模、股權結構、經營歷史、內部控制和發行金融產品的資格；
- 對產品進行詳細分析，包括其風險敞口、預期收益、未來現金流來源、擔保比率、抵押、資金用途和投資策略；
- 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及根據客戶的身份、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對其進行風險評估，並確定此類金融產品的適合投資者；

業 務

- 給本公司的銷售人員提供產品培訓，要求他們在市場上只向符合風險評估資格的客戶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
- 要求銷售人員為客戶提供充分的產品信息，包括詳細的風險披露；及
- 收集客戶反饋以監控本公司銷售人員的任何不當行為。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服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統一人事管理**：本公司的經紀業務部的銷售部門，會同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投資顧問人員的招聘、登記和資格管理；
- **對本公司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本公司評估客戶風險（包括他們的身份、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風險偏好以及承受能力），並保留該風險評估的電子副本；
- **風險披露**：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披露專項投資相關風險，並要求客戶書面確認；及
- **書面合同**：本公司與客戶就投資顧問服務簽訂書面合同。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是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高決策制定和風險管理機構。本公司董事會旗下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及稽核審計委員會負責建立投資原則、評審年度投資戰略和規劃以及確定所有止損點，並進行總體風險控制。這些部門與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管理人員合作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有效地履行委托責任，準確地披露風險相關的數據，實現業務穩健增長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

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多層級管理、授權和決策制度**：本公司已經建立了四個層級的管理、授權和決策

業 務

制度，該制度由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資管業務管理專業委員會、主管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與資產管理部組成，負責決策、項目執行、監督和評審。

- **交易程序管理：**(i)本公司任命不同人員發佈投資指令及執行交易。投資經理根據資管業務管理專業委員會的授權和資產管理合同中規定的投資範圍，通過交易系統發出電子交易指令。交易員嚴格遵循有關指令，交易系統將自動拒絕受理那些與指令不符的交易，也將拒絕受理無指令的操作。系統將會記錄交易指令的發出和執行情況；(ii)對投資股權證券的資產管理方案，本公司根據合同、產品方案和相關管制規則，實施止盈和止損機制；及(iii)資產管理業務設立一個證券池，於該池範圍內進行投資。設立及維持該證券池須根據預定標準和分析機制進行。
- **業務分離：**本公司要求資產管理業務與自營交易、證券承銷、證券經紀業務和其他證券業務分離，以防止內幕交易和避免利益衝突。高級主管被禁止同時管理資產管理和自營交易業務。這兩個業務部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負責人。首席投資經理不得同時參與資產管理和自營交易業務。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賬戶不得與自營交易的賬戶交易，且各資產管理賬戶之間不得進行交易。本公司要求資產管理業務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離，例如(其中包括)，投資運營、基金轉移和分配、賬戶管理、交割和結算以及核算。
- **開設獨立賬戶：**本公司將客戶資產托管於合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結算。本公司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資產管理賬戶通過指定資金賬戶、證券賬戶及交易賬戶管理。
- **客戶身份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對客戶身份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資產、收入、證券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和風險承受水平。本公司也及時檢查所管理的資產來源及用途是否合法。

業 務

- **風險披露：**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客戶開發人員向客戶披露本公司的業務資格，解釋資產特點、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同的其他方面，並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
- **實時風險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人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已在本公司的交易系統內設置風險監控界限，以監督、監控、識別並報告發生在執行交易、股權結構、止損和止盈中的不當行為及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集中管理客戶的資產，並禁止任何部門、子公司或營業部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本公司為資產管理業務制定了信息隔離的措施。此外，本公司的合規管理部已經建立了股票池控制系統，可實時監控存在投資利益衝突的資產管理業務和自營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新華基金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建立了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堅持統一領導、分級實施、集中報告和獨立監管的原則，新華基金已經建立了一個四層風險管理制度，包括(i)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ii)督察長；(iii)監察和審計委員會；及(iv)各營業部及部門的前線風險管理職能，涵蓋了銷售、投資決策、信息披露、IT系統、會計制度和審計制度。新華基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投資管理政策和投資決策流程的審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督察長一起嚴格審查新華基金的投資管理政策和投資決策流程，確保其合規性。
- **基金分配方案的確定：**在總經理的領導下，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基金分配方案和重倉股方案。
- **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實施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措施，建立禁止投資的股票池。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保有對投資決策委員會所做出投資決策的否決權。
- **風險預警和分析：**監察和審計委員會及財務工程部對新華基金投資進行視察和審計，發佈內部風險預警和分析。

業 務

- 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篩選股票池，確定投資機會及制定投資組合。
- 集中交易平台：審查交易指令的合規性之後，具體交易將通過新華基金的集中交易平台完成。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恒泰資本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授權，在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方面做出決策。此外，恒泰資本指派一名合規與風險控制人員評估、監控和管理私募股權投資活動相關風險。任何投資總額不足人民幣500百萬元或自有資本不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投資，須經恒泰資本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總裁辦公室的批准。任何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或自有資本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投資，需經恒泰資本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本集團總裁辦公室的審核，且須獲得本集團董事會的批准。

恒泰資本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總體內部控制政策，建立了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涵蓋的內容包括：項目審批、盡職調查、交易洽談、投資決策、投資交易、投資後期管理和投資退出。恒泰資本建立了五道防線，即(i)總裁辦公會／董事會；(ii)執行董事；(iii)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iv)總經理；及(v)合規與風險控制部門：

- 總裁辦公室／董事會：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及董事會就最終審批經恒泰資本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投資召開會議。
-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實施本集團有關恒泰資本的決定，並決定由總經理實施的年度投資計劃。
- 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恒泰資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決策和風險控制，並負責審查私募股權投資及退出，評估恒泰資本的運作和管理風險敞口。任何投資決策須獲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任何投資計劃，並就項目可行性作出初步判斷，以及決定有關的建議項目應否移交予投資決策委員會。
- 總經理：恒泰資本的總經理負責投資活動的組織和實施。

業 務

- **合規和風險控制部門：**恒泰資本的合規和風險控制部門負責評估投資項目的相關風險，分析和評估投資評審、決策、實施、後期投資管理、項目退出，並實施風險監控。

另類投資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先鋒進行另類投資。恒泰先鋒建立了有關項目或產品審批的嚴格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分析、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項目提案會議、投資委員會審批、恒泰先鋒審批和恒泰證券審批。除了一般的項目審批程序，恒泰先鋒還採取措施控制特定行業的風險。此外，恒泰先鋒計劃將投資擴大至電視劇及電影製作的整個價值鏈的階段，由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嚴格審查，從而降低了風險敞口。

自營交易

本公司就自營交易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每年決定與股票和債券投資相關的整體投資規模和風險限額（最高風險敞口）。在有關規定的限額內，本公司的自營投資決策執行委員會根據市場狀況和投資策略，調整實際交易活動。董事會或會提出其他決議案，以在整體市況出現任何不穩定變化時減少或增加整體投資規模。我們已就股權證券買賣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設立嚴格止蝕程序，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透過在我們的IT系統（當達到限額時會自動發出提示警告）設定各項風險指標及限額，實時監控我們的交易倉盤。繼而當我們的投資倉盤達到指定限額時，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發出提示或止蝕警告。當市況突然變動導致出現可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風險，我們的交易部會根據其專業判斷制訂方案及將其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並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即時採取回應措施。倘因本身運作事故導致出現任何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風險，應變管理團隊將予成立以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及程序以處理該等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

- **四層投資決策及風險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個四層決策和風險控制管治制度來管理自營交易業務相關風險，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其戰略與投資決策委

業 務

員會；(ii)本公司自營投資決策執行委員會；(iii)負責本公司自營業務的副總裁；及(iv)自營交易部門和駐地合規和風險管理人員。

- 全面的內部治理規則：針對決策程序、交易執行、風險控制、資金管理和固定收益業務，本公司已經制定了一整套全面的內部管理規則，並建立了有關內部規則、業務、賬戶、資金和交易的獨立管理系統。
- 動態監測和風險管理：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個動態監測和監督系統，以進行投資規模、投資類別、投資回報和合規性方面的風險控制。
- 業務分離和信息隔離：本公司要求自營交易業務與資產管理、證券承銷、證券經紀，及涉及管理、業務部門、員工、信息、賬戶、結算和財務會計方面的其他證券業務完全隔離，從而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

為了更好地控制自營交易業務的風險敞口，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就股權證券而言：

- 根據市場狀況和研究情況就自營交易業務維持一個股權證券池；
- 維持恒泰長財承銷或保薦的股權證券的禁投池，從而管理內幕交易的風險及避免利益衝突；
- 實時監控本公司的證券持有狀況，包括交易頭寸、未變現利潤或損失、風險敞口和交易活動；
- 建立多種監控指標，並運用多種方法，例如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和控制證券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敞口；
- 建立止盈止損機制，預設止盈或止損點。我們股權投資的止損措施包括下列預設點：(i)就整體而言，為董事會批准的投資規模的10.0%。當我們的投資虧損接近

業 務

10.0%時我們須降低投資頭寸，而當我們的投資虧損達到10.0%時我們須平倉投資頭寸，平倉后除非經董事會批准我們不得進行任何投資；及(ii)就各個別股票而言，通常為該股票購買價格的20.0%，具體而言：

- 投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下的，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10.0%時，我們的合規管理部應要求股權交易部決定如何應對。倘股權交易部決定增加頭寸以降低每股投資成本，應取得主管副總裁同意。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15.0%時，股權交易部必須立即平倉我們的投資頭寸；
- 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10.0%時，我們的合規管理部應要求股權交易部決定如何應對。任何應對措施須經主管副總裁批准。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20.0%時，股權交易部必須立即平倉我們的投資頭寸；及
- 投資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10.0%時，我們的合規管理部應要求股權交易部決定如何應對。主管副總裁應向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遞交應對措施以供批准。當股票價格連續三天跌至低於60天平均價格線及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20.0%時，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可即時平倉我們的投資頭寸而無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及
- 設定動態風險限額，根據每日盯市的公允值變動須削減或平倉投資持有量。

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

- 維持一個本公司根據對發行人的企業類型及行業、信用評級信息、財務狀況以及發行的債券等方面的嚴格標準，選擇的固定收益證券池；
- 將所選的固定收益證券分為不同等級，且僅允許投資上述指定等級的證券；
- 控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本公司投資的大多數債券包括中期和長期債券，該類債券在三至七年到期；

業 務

- 監察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本公司主要投資在中國評為AA或更高級別的長期債券及中期票據；
- 根據發售規模及本公司對有關債券的內部信用分類，設置單一債券的投資限額；及
- 根據利率敏感度分析及期貨現金流模擬分析設置止損措施，包括：(i)當我們單一類型投資的投資虧損達到或超過購買價格的3.0%時，交易部門經理應向自營交易部門的投資經理及總經理及時遞交書面警報，而彼等應就風險警報發出最終決定並發送至合規管理部以供記錄；(ii)當我們單一類型投資的投資虧損達到或超過購買價格的5.0%時，除上文(i)項訂明的措施外，自營交易部投資經理應遞交書面分析及建議，而自營部門應召開會議制定相關應對措施。繼續持有有關投資須經主管副總裁同意；及(iii)當我們單一類型投資的投資虧損達到或超過購買價格的7.0%時，除上文(i)及(ii)項訂明的措施外，繼續持有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不同於自營股權投資，由於倘我們繼續持有有關投資直到到期，我們能夠收到協定的股息收入及我們的本金，故我們毋須減少或平倉投資頭寸。
- 用自有資金對債權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80%。

就衍生品而言：

- 證券期貨(包括股指期貨)投資額及股權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淨資本；
- 設定衍生品投資的投資授權規定，詳情如下：自營投資決策執行委員會不得授權超過董事會批准規模100.0%的衍生品投資；主管自營業務的副總裁不得授權超過董事會批准規模50.0%的衍生品投資；自營業務部不得授權超過董事會批准規模30.0%的衍生品投資；及投資經理不得授權超過董事會批准規模10.0%的衍生品投資。

業 務

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長財開展股權及債權融資業務。恒泰長財著眼於預防因管理不善、權責不明、未勤勉盡責等帶來的法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操作風險。恒泰長財通過分離前台、中台及後台辦公室，涉及項目審批和實施、質量控制和定價，以及審計與合規性支持來控制並管理該等風險。

- **項目審批：**恒泰長財對投資銀行項目實施嚴格的審批程序。審批表格必須履行必要的立項及質量控制程序。在質量控制部門審閱項目審批報告後，將舉行項目審批會議以決定我們能否承銷或參與特定項目。此外，資本市場部門亦對所涉及承銷證券的承銷方式、方案及價格進行預審。批准生效後，業務部門方可正式組建團隊執行項目。
- **盡職調查：**恒泰長財按照內部程序及行業慣例（涉及審查盡職調查材料、現場考察、參加會議及訪問發行人及相關各方）對各項目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
- **項目質量管理：**為保證項目質量，恒泰長財的內部評審小組（由保薦代表人、高級管理層及外部專家組成）實行項目內部評審並決定是否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我們的內部合規經理可列席內部評審會議及發表合規意見，但無權投票。內部評審會議前，項目團隊負責項目調查及分析，而質量控制部門負責進行項目評審及其他初步工作。另外，投資銀行團隊及保薦人代表須及時報告問題並通過報告及時提出解決方案。
- **項目協議管理：**合規及稽核審計部門以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對相關投資銀行業務的協議進行審查。
- **監管部門審查：**質量控制部門預先審查所有申請材料後，項目團隊通常授權項目經理負責該項目，繼續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及申請程序。

業 務

- 持續監督和指導：恒泰長財指定專門人員向發行人(於其上市後)或向併購客戶(於交易完成後)向其提供持續監督和指導。有關人員須按照內部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報告。

中國牆

中國牆是一道屏障，用以確保本公司某一個業務部門獲得的重大非公開或敏感信息在未經適當授權時不會披露給本公司的其他部門。中國牆的目的是將投資決策制定者與可能影響前述投資決策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的知情者分隔開來。

作為一家業務多元化的證券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會遇到兩項或多項利益衝突的情形。本公司意識到管理此類利益衝突對保護本公司客戶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經在不同業務線之間建立中國牆，通過控制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流動以及確保遵從相關規則和法規，從而盡可能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採取如下措施：

- 本公司將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如投資銀行部、自營交易部、資產管理部及研究部分別設於互相隔離的辦公場所。此外，本公司對存在敏感信息的業務部門設置門禁，並限制員工進入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部門；
- 一旦本公司受聘於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或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的自營交易與研究部開展涉及該投資銀行客戶、其證券及重大關聯方及其證券業務活動的證券交易、股票研究或其他業務活動將受到限制。此外，本公司的研究部門不得發佈關於該投資銀行客戶的研究報告，直至該客戶公佈首次公開發售定價後40日或該客戶公佈增發定價後十日；
- 對於本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本公司分別管理其相關的資金與證券賬戶；
- 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邏輯上相互隔離；及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不得同時負責兩個或多個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本公司的員工均不得擔任存在利益衝突的多項職務。

業 務

本公司採取授權程序，可允許某些員工臨時「越牆」，但須由該員工所在部門、要求「越牆」的部門以及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批准並嚴密監督。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向「越牆」員工發送「越牆」操守準則，要求其與本公司簽署承諾函，防止其洩露或不當使用其在「越牆」期間獲得的任何敏感信息。本公司監督並管理履行合規、內部審計與財務等職責的員工的行為，要求其對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敏感信息嚴格保密。此外，本公司還建立起信息隔離制度，對可能會受到敏感信息影響的業務活動進行分類管理，以實現利益衝突的前端控制。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信息隔離制度與中國牆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防止內幕交易及管理利益衝突方面始終有效。

職責分離

為盡力減少聯合操縱和不當交易機會，本公司將不同業務部門內的職責與職能分配予不同的員工團隊。任何員工均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多個部門。

業務部門的任何員工均不得同時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子公司中任職。監督及檢查職能部門的任何員工均不得同時於業務部門中任職。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不得共用同一會議室、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及其他辦公設備。

利益衝突

當本公司業務中兩項或多項利益合法存續但又存在競爭或衝突時，即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能出現於(i)本公司各運營單位；(ii)本公司的客戶與本公司；(iii)本公司的不同客戶；(iv)本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或(v)本公司的客戶與本公司的員工。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防止利益衝突：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 同時向公眾、不同客戶及不同部門提供有關同一事宜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必須客觀、公平及誠實，不得包含矛盾觀點；

業 務

- 未經事先授權，研究結果與信息不得披露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及
- 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僅供內部使用的信息簡報、最新消息及信息系統披露給公眾。

中國牆的基本目標之一是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與方法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首先採取信息隔離措施來避免利益衝突。假如中國牆也難以避免利益衝突，則此等利益衝突必須予以披露。若此等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手段得到有效管理，本公司可能採取如限制業務活動等措施。當本公司限制業務活動時，本公司應力爭保持客戶利益優先並公平對待不同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在保護來自本公司客戶或與本公司客戶相關的機密信息方面出現過任何重大失誤。

反洗錢

洗錢活動指在隱藏或改變非法資金來源的各種行為。本公司致力於制定與實施適當政策與程序，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並確保遵守各項相關法律與法規規定。本公司要求員工嚴格識別申請開設新賬戶的客戶的身份。此外，本公司的賬戶管理系統將各客戶的洗錢風險進行分類，以便我們採取不同方式管理具有不同程度洗錢風險的客戶。

本公司還建立了反洗錢委員會，由總裁及各部門的經理組成。本公司的反洗錢委員會負責實施主管機關的反洗錢要求，管理並監督本集團反洗錢工作，評估反洗錢規則，解決發現的主要風險，向主管機關報告可疑洗錢活動。

本公司已開發並建立大額交易、可疑交易及信息與反洗錢活動報告制度。本公司各營業部的合規人員負責通過報告制度實時監測可疑活動，並將洗錢風險及反洗錢活動報告給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本公司依照相關監管要求提交反洗錢信息與活動報告，並對新業務及產品進行洗錢風險評估。

業 務

2012年，本公司被授予「全國反洗錢工作先進集體」稱號。本公司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相關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營運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一節。

市場與競爭

內蒙古證券業發展潛力巨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證券化率(上市公司總市值與名義GDP之比)為22.8%，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58.3%。內蒙古政府高度重視當地資本市場的發展，計劃通過合格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和發行債券等方式進企業融資，並成立地區OTC板促成一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

本公司是在內蒙古註冊並將總部設於內蒙古的最大證券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內蒙古共有27家中國證券公司開展業務。依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按2014年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客戶數目、經營利潤及交易額計算，本公司在內蒙古排名第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0家證券公司。中國證券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證券公司須在多個方面遵從多項監管要求，包括營業執照、產品與服務範圍及淨資本要求等。內蒙古與整個中國的證券業競爭一直十分激烈並可能依然如此。於2014年，依照收益及利潤計，中國前五家證券公司在整個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合共為23.4%及27.3%。

於2014年，按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44及第30，並分別佔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0.6%及1.0%。隨著我們向內蒙古以外擴張，我們亦與在相同區域性市場開展經營的其他區域性或全國性證券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涉及多個因素，包括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範圍、定價、地域及網絡覆蓋面、客戶服務、品牌知名度、財務實力、營銷與銷售能力及員工薪酬等。

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有一定競爭優勢，如財務資源更為雄厚、管理經驗更豐富、IT系統更先進、地域覆蓋更廣、提供的金融產品更多。此外，隨著中國證券業放開監管，更多競爭對手尋求進入或拓展市場。本公司認為，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

業 務

倘若本公司未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我們業務線上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公司於1998年在內蒙古成立。我們於2002年更名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後於2008年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並自此在中國一直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或其名稱變體開展業務。本公司亦於201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2015年4月27日據此將我們的登記名稱變更為(i)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ii)恒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用於在香港進行業務的名稱），亦稱為(iii)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及(iv)HENGTOU SECURITIES（經本公司批准用於在香港進行業務的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主管機關註冊一個版權、一個商標權及五個域名。此外，本公司已向中國主管機關申請18個商標權。有關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到任何重大侵權，也未遭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我們有意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其變體於香港申請將若干商標註冊為第35類（涵蓋服務涉及「廣告、商業運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及第36類（涵蓋服務涉及「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遂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諮詢此等商標註冊事宜。商標註冊處表示，申請註冊此等商標可能遭拒，因為在此之前已有人就相同及／或類似服務註冊類似標誌。於商標註冊處網上數據庫查冊後發現，有兩家公司持有有關的類似商標，其中一家從事保險及金融服務，而另一家於非競爭行業開展業務。

業 務

為盡量降低潛在商標侵權及／或仿冒申索以及基於該等申索的臨時強制救濟申請而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已決定採納如下緩解措施：

- (i) 我們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在香港從事業務，而僅在我們的公司通訊文件中提述本公司原中文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英文譯名「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
- (ii) 我們正於香港申請註冊「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商標；及
- (iii) 我們將採納相關措施(如在本公司網站明顯位置發佈告示)，確保本公司獲準確提述為一家以「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員工

本公司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本公司員工的知識、經驗及發展。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員工招募、培訓、薪酬及表現評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386名及1,645名。我們的所有員工均駐於中國。下表按業務職能呈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資料：

	員工數目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183	71.9%
風險管理	13	0.8%
法律合規	74	4.5%
信息技術	79	4.8%
其他	296	18.0%
合計	1,645	100.0%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獎金。通常，本公司基於每位員工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員工薪酬。我們於每年年終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每名員工的表現評核釐定獎賞及酌情獎金。

業 務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全職員工就多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醫療福利計劃、工傷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重要資產，為其提供繼續教育及在職培訓，鼓勵其獲得金融與會計資格，如保薦代表人、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等。本公司主要於互聯網與報紙上發佈招募廣告、開展校園招聘計劃及就業市場招募等。本公司還鼓勵第三方機構為本公司招募專業員工。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員工始終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出現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

保險

本公司對若干資產(包括IT設備和汽車)購買了保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商業中斷保險。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為公司經營購買了必要、充足以及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本公司的保單受限於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和限額的限制。因此，保險不能承保本公司遭受的所有損失，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遭受超出保單賠償限制或承保範圍之外的損失或索賠。

本公司的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本公司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物業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內蒙古，總辦事處則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213.6平方米)及五幅自有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11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已收購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03.6平方米)，且已就此訂立寫字樓或商品房銷售合約及已支付所需款項，惟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已租賃92項物業(總可租面積約60,111.8平方米)。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毋須將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載入物業估值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業務或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213.6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證券營業部、辦公室及／或員工宿舍，建築面積介乎約90.3平方米至12,345平方米。

我們位於中國的41項自有物業中：

- 我們已就3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958.6平方米）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是有關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處置有關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及自其賺取收入；及(ii)該等自有物業概不受潛在或實際產權糾紛、按揭或第三方權益或其他權利限制所規限；
- 由於歷史業權文件已遺失，我們尚未就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5.0平方米，佔我們41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0.7%）取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未能更新相關證書，以反映我們已變更的公司名，而原物業擁有人亦未能為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是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自該等物業賺取收入以及處置該等物業（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ii)該等自有物業概不涉及潛在或實際存在的財產糾紛、按揭、第三方權益，亦無其他權益限制；及(iii)有關一項物業，在更新相關證書以反映我們已變更的公司名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而有關另一項物業，而因其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且並不用作營業場所，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本次發售構成法律障礙事由；

業 務

- 我們已就自有物業所在的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104平方米）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是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該等土地的用途符合法律規定，且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自該等土地賺取收入以及處置該等土地（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及(ii)該等土地使用權概不涉及按揭、第三方權益，亦無其他權益限制；
- 我們尚未就自有物業所在的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009.9平方米）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原因是我們未能更新相關證書以反應我們的企業名稱變更。我們將該兩幅土地上的兩項物業用作證券營業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是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該等土地的用途符合法律規定，且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自該等土地賺取收入以及處置該等土地（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ii)該等土地使用權概不涉及按揭、第三方權益，亦無其他權益限制；及(iii)在更新相關證書以反映我們已變更的公司名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已收購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03.6平方米），且已就此訂立寫字樓或商品房銷售合約及已支付所需款項。我們收購的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經營及／或辦公室用途，建築面積介乎約32.6平方米至1,100平方米。然而，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原物業開發商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備用電力設施、證券營業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該等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自其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及處置該等物業；(ii)該等自有物業概不受按揭、第三方權益或其他權利限制所規限；及(iii)我們在獲取相關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租賃了9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111.8平方米。本公司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業務經營及／或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介乎約10.0平方米至5,981.0平方米。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本公司的總租金費用和平均月租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金費用	36.6	40.3	43.7	15.2
平均月租費用	3.1	3.4	3.6	5.1

本公司有8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6,615.8平方米，佔本公司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77.5%。我們的房東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82項租賃物業的房東是物業所有人，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或轉租；房東對該等租賃物業持有有效的所有權。

本公司有1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3,496.0平方米，佔本公司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5%。我們的房東無法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業權證書。因此，我們已簽署的相關租賃協議或須經修訂或未必可強制執行，且我們或須搬遷。我們將該10項物業用作辦事處及證券營業部。總建築面積約7,614.6平方米(佔我們已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的四項物業的房東已發出承諾函，同意承擔因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承諾屬合法及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該10項物業為我們能夠以可資比較物業替換的租賃物業，或我們已向10名房東中的四名取得承諾函，房東同意承擔因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產生的任何風險，故我們的經營不會因房東所持有的產權瑕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獲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告知停止使用我們就業務活動所擁有或租賃的具有產權瑕疵的物業，或支付罰款或作出賠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營運及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該等物業的規模較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物業的總規模較小；(ii)我們認為，這些產權瑕疵的物業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經營不具有關鍵作用；(iii)我們或房東已取得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的大部分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iv)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及時地以最低成本重新租賃新的物業，且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及(v)我們的四名房東已發出承諾函，並同意承擔因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失。

業 務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還認為：(i)有關具有產權瑕疵的物業整體狀況良好，我們可安全使用；及(ii)對於具有產權瑕疵有關租賃物業而言，如果房東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其租金成本不會有重大區別。

法律和監管

執照要求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證券業務，受中國法規的限制和監管。本公司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和原則，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了從事經營活動必要的所有許可證和執照，其中包括開展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和自營交易業務的執照。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執照沒有因重大不合規事件被暫停。就董事盡悉，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員工(包括保薦人代表和經紀人)均獲得了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相關及重要執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均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監管當局的核查或行政處罰。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目前持有的主要執照概要：

實體名稱	所持執照
恒泰證券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融資融券 股票質押式回購 銷售金融產品 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期貨IB 自營交易 互聯網經紀業務 NEEQ做市
恒泰長財	證券承銷及保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實體名稱	所持執照
恒泰期貨	商品期貨經紀 金融期貨經紀 期貨投資顧問
恒泰先鋒	資產管理 投資顧問服務
恒泰資本	私募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 投資顧問服務
新華基金	基金募集 基金管理 基金分派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在中國從事業務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和執照。

法律訴訟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遭受申索和法律制裁。本公司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均沒有遭受單獨或整體上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業 務

監管違規情況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多個監管要求和原則的制約，這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和派出機構。基於該等個案的性質，我們將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違規事件分為以下兩類：(i)導致或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的違規事件；及(ii)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扣減監管積分的違規事件。

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 data-bbox="181 728 590 761">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貸款</p> <p data-bbox="181 795 774 1545">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中國的企業之間不得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我們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或貸款違反此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關聯方發放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中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尚未償還。於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關聯方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此外，我們於2014年向獨立第三方發放貸款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金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p> <p data-bbox="181 1579 774 1691">出現該等違規事件乃由於我們於相關時間並無指定專門人員監控及檢討我們發放或借自其他方的貸款以符合《貸款通則》。</p>	<p data-bbox="813 795 1407 10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就該等貸款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據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就該等違反對我們實施的最高處罰為我們就有關貸款所收取利息的一倍至五倍。我們計劃在上市之前悉數償付該等未償貸款。</p> <p data-bbox="813 1064 1407 1332">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極不可能基於慣例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此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且不會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設有已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措施包括以下各項：</p> <ul data-bbox="813 1366 1407 179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3 1366 1407 1444">• 指定專門人員負責監測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貸款及編製書面報告；<li data-bbox="813 1467 1407 1545">• 就任何外部貸款相關付款及收款制定內部授權程序；<li data-bbox="813 1579 1407 1657">• 於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則明確載列任何借貸將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li data-bbox="813 1680 1407 1794">• 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和審計部進行年度審核及定期監測，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創業板交易授權方面的系統故障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僅於客戶妥善簽署《創業板市場投資風險揭示書》兩個交易日後，創業板交易會員可為客戶開通創業板市場交易，並進一步規定，尚未具備兩年交易經驗的自然人投資者，如要求開通創業板市場交易，在簽署《創業板市場投資風險揭示書》時，應當就自願承擔市場風險抄錄「特別聲明」。僅於所有上述風險相關文件妥善簽署五個交易日後，會員可為該等自然人投資者開通創業板市場交易。

於2015年4月3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監管關注函，強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恒泰掌財未能有效控制創業板客戶交易授權，因此，不符合開通創業板市場交易規定的總計40名客戶不得進行創業板股票交易。

出現該等違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為我們移動應用程式恒泰掌財的技術故障。

為回應監管關注函，我們於2015年5月11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自我整改報告，並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

- 實施應急計劃，以識別異常交易的原因；
- 推出特定程序，由一直進行異常交易（就賬戶開立及股份買賣而言）的客戶遵從；及
- 通過提升系統測試及升級，加強移動應用程式系統管理。

於2015年5月27日，我們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對我們的整改報告及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於2015年6月對移動應用恒泰掌財和創業板客戶交易授權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2015年4月30日發現，我們在創業板股票的委託交易中發現錯誤。於發現後，我們立即啟動緊急方案並關閉相關恒泰掌財委託服務器。相關交易系統於定位錯誤原因後恢復。

內部控制顧問亦就我們客戶在創業板授權的交易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摘錄創業板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交易，以及我們客戶於同期的創業板交易授權，除2015年4月的事件外，所有客戶均有恰當的交易授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違規事件為非重大性違規事件，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導致扣減監管積分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持有聯屬公司發行的私募債券</p> <p>《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將任何客戶資產投資於與有關聯方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應當事先取得客戶的同意，事後告知資產託管機構，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於上述證券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的7.0%。我們的其中一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聯屬公司中昌恒遠發行的債券超過特定百分比，且未取得客戶的同意，亦未告知相關人士及向相關人士報告。此外，我們未有按照《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管理部分聯屬公司發行的股票。</p> <p>《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規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前發生的費用，以及存續期間發生的與推廣有關的費用，不得在計劃資產中列支。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三項恒泰創富8號、18號及19號於資產管理計劃合同規定代理銷售服務費的計算及收取。《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代理推廣機構證券公司應如實披露資產管理計劃的性質及投資方向及任何相關風險。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六項恒泰創富5號、6號、8號、13號、18號及19號未於資產管理合同或風險揭示書充分知會客戶有關投資方向的風險。此外，《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規定，投資主辦人發生變更的，證券公司應當通知投資者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報告。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兩項先鋒1號及2號未向投資者報告投資主辦人發生變更，亦未向相關機構報告。</p>	<p>為回應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函，我們採取了一連串補救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變現所有在若干資產管理計劃下由聯屬公司發行的私募債券，並在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到期前終止該等計劃；(2) 改善及更新風險管理職能以實現對投資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買賣百分比進行前端控制，並在必要時實行人手控制；(3) 與內蒙古證監局溝通有關估值系統與資產管理業務系統的數據出現差異的原因，並與軟件供應商聯絡以改善內控系統；(4) 就合規部先前發出的風險預警執行內部申報及批准程序，並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嚴格遵守內控的內部規則及程序；(5) 為現有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編製書面盡職調查報告，並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對任何新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和製備書面報告；

業 務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規定，證券公司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客戶獨立建賬並對不同客戶的資產進行分賬管理。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兩項分別與103名不同客戶及84名不同客戶簽訂相同合約，且均未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客戶獨立建賬。《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從業人員不得作為投資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該公司的客戶。我們的兩名員工已投資於一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6月3日至6月7日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買賣，以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實地審查，並發出實地審查反饋函概述多項存在問題，包括上述於內控程序的違規情況及若干不足之處：

- (1) 持有由聯屬公司發行的私募債券超出規定比例；
- (2) 未能以關聯交易方式管理部分聯屬公司發行的債券；
- (3) 未能對投資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買賣百分比進行前端控制；
- (4) 未能在資產管理系統、內控平台及估值系統之間維持有效的監察關係，以及備存準確的資產管理系統及內控平台數據；
- (5) 未能遵守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內控程序；
- (6) 盡職調查工作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在沒有編製盡職調查書面報告的情況下授予貸款或在沒有盡職調查報告的情況下推出定向資產管理產品；

業 務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7) 在三份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內規定有關代理銷售的服務費用；	(6) 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不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內規定任何代理服務費；
(8) 未能充足知會客戶有關投資目標及有關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及的風險；	(7) 改善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所涉風險的資料披露；
(9) 未能通知客戶有關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變更；	(8) 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通知投資者及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變動；
(10) 未能遵守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規定；	(9) 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嚴格遵守定向管理計劃的內控及賬戶管理規定；
(11) 准許員工投資於若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0) 改善有關債券發行、買賣及銷售的程序及政策；及
(12) 未能設立有關債券發行、銷售及買賣以及固定收益產品銷售及買賣的相關程序及政策；及	(11) 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裝設新設備及系統以提升自營交易業務的內控及風險管理。
(13) 未能對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買賣實施內部審批規則及程序。	

業 務

違規事件

此外，我們於2013年8月27日收到內蒙古證監局的監管函，指出我們將設有特定限額的創富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募集所得的全部資產投資於中昌恒遠發行的私募債券屬實，以及我們對資產管理業務的盡職調查工作存在若干不足之處，並要求我們由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律合規自我審查，且於每次自我審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自我審查報告。

我們收到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的信函，通知我們將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實施受限制備案管理措施，為期三個月，且要求根據適用規則執行受限制備案，並在三個月期限屆滿後申請恢復正常備案類別。

是項違規事件導致2013年我們扣減了0.5個（100個基點）監管積分。

出現該等違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為我們未能及時更新聯屬公司名單。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為回應內蒙古證監局及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監管函，我們採取了一連串補救措施，包括：

- (1) 於2013年7月17日將創富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中昌恒遠發行的私募債券的投資悉數轉讓，以符合資產管理合同下指定的投資範圍及百分比規定，並在創富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到期前終止該計劃，並向投資者退還投資額；
- (2) 設立完備的聯屬公司名單以提升聯屬公司交易管理，並明文規定我們不得通過資產管理業務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 (3) 對於向聯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設立嚴格的披露及申報程序；
- (4) 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根據監管規則嚴格進行盡職調查；
- (5) 設定嚴格準則以甄選將與我們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合作的銀行；
- (6) 加強有關產品建議、盡職調查、產品推出、運作及終止的投資經理責任制度；
- (7) 進行風險指標測試及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加強對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的前端控制；
- (8) 檢討及修訂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審批權及責任方面的內控程序及政策；
- (9) 擴充我們的法律合規與風險控制團隊以提升風險管理；

業 務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10) 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更新資產管理合同條文，並要求相關人員以適時及完備的方式通知投資者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p> <p>(11) 為資產管理業務制定及實施標準化的日常管理任務，涵蓋項目推廣、交易過程及檔案管理；</p> <p>(12) 組織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規人員研習最新的法律及法規；</p> <p>(13) 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更新資產管理業務的內控規則及政策；</p> <p>(14) 分別於2013年11月1日至11月5日、2014年1月2日至1月6日、2014年3月3日至3月5日、2014年5月5日至5月9日、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及2014年9月1日至9月5日進行六次自我審查，以改善內部合規審查，並分別於2013年11月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9月11日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自我審查報告；及</p> <p>(15) 在三個月期內對已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執行受限制備案的規定程序。</p>
	<p>於2013年11月26日，我們向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提交整改報告，並申請恢復正常備案類別。於2013年12月17日，我們收到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信函，通知我們的私募產品可循正常類別進行備案。</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告知，該違規事件為非重大性違規事件，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 data-bbox="181 315 448 344"><i>處理應急事件的缺陷</i></p> <p data-bbox="181 383 778 734">《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建立獨立完整的賬戶管理、核算、報告、審計和檔案管理制度，設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資金劃轉路徑，公司風控、稽核等部門應當對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的運營和管理實施監控和核查。此外，證券公司、資產託管機構、代理推廣機構應當建立必要的信息技術支持系統，為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技術保障。</p> <p data-bbox="181 772 778 958">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兩項恒泰創富7號及10號於2013年6月13日建立特定核算程序前進行證券買賣及購回已質押債務證券，並將有關核算結果存於證券經紀核算，導致有關客戶於2013年6月13日的賬目核算餘額有誤。</p> <p data-bbox="181 996 778 1227">我們收到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16日的主要預警函，發現於2013年6月13日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規定金額與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實際金額存在人民幣19.7億元的差額，顯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各領域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p> <ol data-bbox="181 1265 778 143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81 1265 778 1332">(1) 未能設立穩健的應變計劃制度和覆檢與確認機制；及<li data-bbox="181 1370 778 1435">(2) 未能於託管銀行的託管協議內載述應變計劃以處理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 <p data-bbox="181 1473 778 1659">於2013年6月19日，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向內蒙古證監局發出該主要預警函的催告函，因此內蒙古證監局向我們進行實地審查，並要求本公司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 data-bbox="181 1697 778 1771">是項違規事件導致2014年我們扣減了0.5個(100個基點)監管積分。</p> <p data-bbox="181 1809 778 1872">出現該等違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為若干員工未能充分理解內控程序及政策。</p>	<p data-bbox="815 315 1414 383">為回應該預警函，我們採取了一連串補救措施，包括：</p> <ol data-bbox="815 421 1414 92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5 421 1414 533">(1) 立即與託管銀行聯絡，並從託管賬戶轉移相關金額的資金至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賬戶以補足差額；<li data-bbox="815 571 1414 600">(2) 改善運作程序及提升審查功能；<li data-bbox="815 638 1414 705">(3) 為各類業務及不同交易對手設立聯絡溝通機制；<li data-bbox="815 743 1414 810">(4) 提升內部管理以加強內部程序及政策的責任制度，並確保積極實施該等程序及政策；及<li data-bbox="815 848 1414 920">(5) 成立緊急情況管理團隊，以制定處理緊急事件的應變計劃及程序。 <p data-bbox="815 958 1414 1099">於2013年7月24日，我們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有任何異議。</p> <p data-bbox="815 1137 1414 1279">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告知，該違規事件為非重大性違規事件，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上述違規事件為非重大性違規事件，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或經理層均未直接涉及上述違規事件。鑒於這三點：(a)違規事件的非重大性；(b)我們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並完善了內部控制措施；及(c)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給出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已設有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及(ii)沒有必要對這些違規事件做出預先措施。基於上文所述及就違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對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存在任何事實會令彼等的觀點與我們（我們認為內部控制在全部重大方面均充分有效）不同。

監管監察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查核及查詢我們對與我們及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指引和監管要求的合規性。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的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含蓋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我們從事的業務範圍，範圍還覆蓋了我們的多個證券和期貨分公司及營業部。儘管上述檢查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違規事件，未帶來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但是卻發現了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某些缺陷。我們立即根據監管機構的建議採取了補救措施，並完善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下面我們列舉一些會近期檢查的例子：

由2013年7月18日至7月19日，山東證券監督管理局對我們濟南分公司的營銷活動進行實地審查，並發出實地審查反饋函概述多項存在問題，主要包括：

- 營銷人員管理不足，包括未能對表現覆核、客戶投訴及違規事件以電子方式進行記錄；
- 有關證券經紀代理商的授權、期限及覆蓋地區的實地或非實地披露資料並不完整；
- 未能保持對客戶投訴處理的完整記錄；及

業 務

- 未能設定理想的監控指標，監控範圍較窄。

為回應該監管函，我們要求所有營銷人員嚴格遵守有關營銷活動及客戶投訴的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山東證券監督管理局除本函件外的任何其他回應。

於2014年2月17日至2月21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內蒙古證監局（中國證監會轄下內蒙古地方分局）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實地審查，並發出實地審查反饋函件，指出存在的多項問題，主要包括：

- 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未能遵守有關風險控制的合同條款；
- 未能貫徹執行有關變更投資主辦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的備案及報告程序；
- 合同管理的若干不足之處，如未能確定各訂約方簽署合同的日期；
- 資產管理業務在評估及管理投資者適當性程度方面的若干不足之處；及
- 管理銷售人員有關保本承諾的市場活動存在若干不足之處，以及未能根據內部程序向合規管理部報告客戶投訴。

為回應該監管函件，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

- 根據資產管理計劃條款於有關計劃屆滿時終止計劃以加強履約管理，並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管理現有計劃；
- 貫徹執行有關變更投資主辦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的備案及報告程序；
- 指派人員負責印章管理及填寫合同簽訂日期以提升合同管理工作；
- 設立投資者適當性程度管理規則及引入「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系統」以提升投資者適當性的評估及管理；

業 務

- 通過合約條文及內部培訓加強管理銷售人員的市場營銷活動，並向客戶服務代表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客戶服務；
- 在投資主辦人網站披露投資主辦人的變更、投資計劃的季度及年度報告，以改善與投資者溝通；
- 要求資產管理部門每月向合規管理部報告客戶投訴，而合規管理部則每月向內蒙古證監局報告有關投訴的解決狀況；及
- 設立有關開立賬戶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程序及政策以改善市場營銷的管理。

應內蒙古證監局要求，於2014年4月11日，我們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監管機構作出有關我們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

由2014年5月19日至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錫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對我們的反洗錢活動進行實地審查，並發出實地審查反饋函件，指出存在的多項問題，主要包括：

- 未能及時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構反映及報告反洗錢小組成員的變動；
- 未能根據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量身訂制內部反洗錢程序；及
- 未能正確登記客戶的住所地點。

為回應該監管函，我們採取了一連串補救措施，包括：

- 發出內部文件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映及報告反洗錢小組成員的變動；
- 相應地更新及修訂內部反洗錢措施；及
- 完成客戶紀錄以包括準確的住所地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2014年6月25日，我們向中國人民銀行錫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提交整改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有任何異議。

我們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員工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約或重大違反監管規定事件，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機構發現的違規事件及調查結果，並無顯示我們在操作、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